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分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urf40		
建设项目名称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分选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321MA722PH74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磊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正钦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C8BH2G6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艳伟	03520240521000000086	BH004666	张艳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艳伟	全文	BH004666	张艳伟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2 -
六、结论	- 74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5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四周环境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用地手续

附件 3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

附件 4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矸石处置协议

附件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分选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磊	联系方式	15145659222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		
地理坐标	(131度5分55.690秒, 45度20分46.80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其他煤炭采选 06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 1-1。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取水口，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规划审批时间：2024年2月6日 规划审批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鸡西矿区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东经 130°20'~131°22',北纬 44°34'~45°25', 矿区横跨鸡西市、穆棱市、鸡东县和密山市。	

鸡西煤炭矿区规划范围为东西长 103km，南北宽 6.3~47km，面积 1925.91km²。

一、规划总目标：

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煤炭开采及煤炭洗选加工项目。主要的规划目标如下：

（一）煤炭生产：矿区包括 68 个井田，2 个勘查区，总规模为 33.0Mt/a，矿区均衡服务年限为 31a，衰减期为 80a。

（二）配套煤炭洗选：矿区配套建设矿井型选煤厂和群矿型选煤厂，矿区煤炭洗选能力为 77.45Mt/a。其中既有的国有煤矿选煤厂有 8 座，规划矿井选煤厂有 8 座，国有煤矿选煤厂的总规模为 33.20Mt/a；既有地方煤矿选煤厂 48 座，选煤厂总规模为 44.25Mt/a。

二、产品方案及发展定位

本矿区煤炭产品主要利用方向为：炼焦用煤、电煤、煤化工用煤、同时兼顾生产当地其它工业用煤、部分块煤供当地民用。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在鸡西煤炭矿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为XRT煤炭干法分选，属于煤炭洗选加工，与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类型相符。本项目可有效提高煤炭品质和利用率，减少硫分、灰分排放，分选的产品主要用于当地工业用煤和民用。与总体规划的项目类型和发展定位相符，但本项目不在《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地方煤矿煤炭洗选加工规划名单中，本项目主要为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阳煤矿提供煤炭分选，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阳煤矿为国有煤矿，属于总体规划中的企业，在《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企业名单中。因此本项目作为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阳煤矿配套合作企业，与《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不相

悖。

2、与《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矿区煤矿大气污染主要表现为粉尘和锅炉烟气污染，建议规划矿区对煤矿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1) 对于工业场地内短距离物流输送，建议采用封闭式带式输送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场内运输各转载点应设置洒水降尘及除尘措施，除尘措施建议采用高效、可回收收到煤尘的布袋除尘设备，除尘设备除尘效率不低于 99%，粉尘外排浓度 $<80\text{mg}/\text{Nm}^3$ 。

(2) 对于煤炭洗选筛分，建议在产生大量煤尘的筛分破碎车间设机械通风除尘，原煤落煤点设收尘设备，设备去收尘率 $>99\%$ ，粉尘外排浓度 $<80\text{mg}/\text{Nm}^3$ 。

(3) 对于储煤场扬尘，建议对原煤产品做到不露天、不落地、密闭存储，建议矿区煤炭产品全部实现仓库储。

(4) 对于矿区产生的大量煤矸石，及时运至煤矸石综合利用用户或充填井下，减少堆存量。矿区内排矸场应根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设置防风抑尘网，并对临时排矸场内堆存煤矸石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控制矸石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粉尘浓度在 $1.0\text{mg}/\text{m}^3$ 之内。

(5) 对煤炭及矸石运输道路，首先要维护好道路路况，并定期清洁路面、洒水降尘，矸石运输车辆要盖好篷布，并限载、限速行驶，有效降尘矿区道路运输扬尘。

(6) 各矿燃煤锅炉需采用高效除尘脱硫设备以及脱销设施，确保除尘效率 99%，脱硫效率 85%， 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300\text{ mg}/\text{Nm}^3$ 以下。

本项目原煤和精煤分别存放于彩钢瓦搭建的原煤库和精煤库

中，不露天存储；煤炭输送采用封闭栈桥输送，并配备喷淋降尘装置；煤炭筛分及分选工序建有密闭的筛分间和分选间，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粉尘外排浓度 $<80\text{mg}/\text{Nm}^3$ ；项目产生的矸石及时外运进行综合利用；矸石堆场和末煤堆场四周设有防风抑尘网，矸石堆场、末煤堆场、厂内运输道路等均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可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综上，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于《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相符。

1、产业政策合理性

本项目属煤炭洗选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及第三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所用设备及产品未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类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1-2。

表1-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四、煤炭开发和洗选业 06						
6	其他煤炭采选 069	煤炭开采	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B0690其他煤炭采选，主要进行煤炭洗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应编制报告表。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厂界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内无植被，厂区四周均为农田。本项目厂区紧邻村道，该村道与S314相连，本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对大气污染物产生环节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相关要求，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可被现有环境所接受；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也不

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均采取了控制措施，保证了厂界达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过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一图”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属于鸡东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的管控单元分布位置示意图见图 1-1，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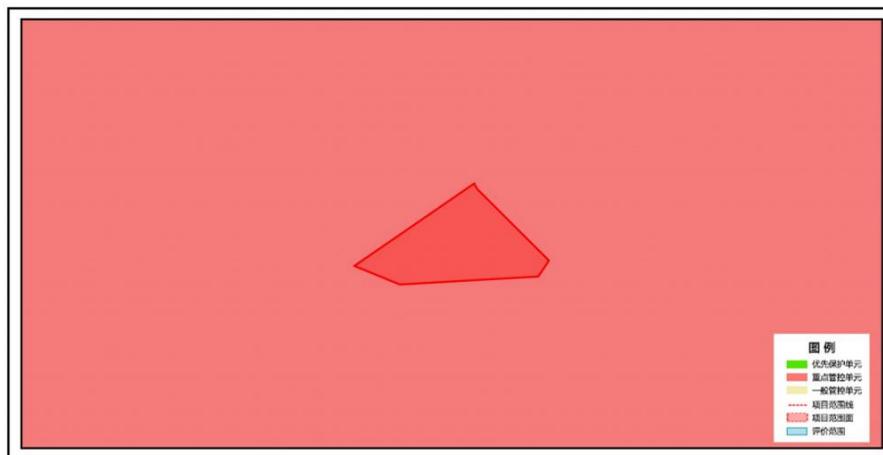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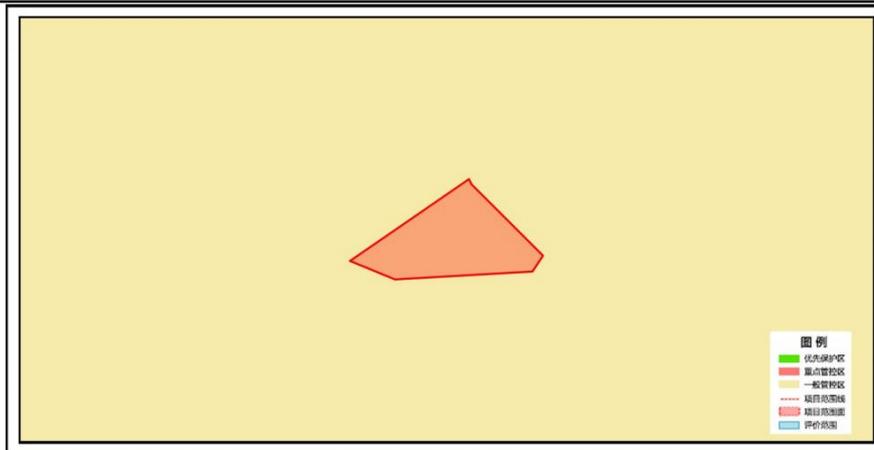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2) “一表”

1) 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项目厂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基本农田等。根据在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上出具的分析报告，本项目厂址不在鸡西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处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0.3\text{mg}/\text{m}^3$ ）。本项目厂界四周设置的 6m 高防风抑尘网，本项目新增封闭的原煤库、精煤库，矸石堆场、末煤堆场顶部苫布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原煤及产品采用封闭输煤栈桥输送，皮带上方安装固定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粉尘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排放限值。筛分间封闭，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全部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黑龙江省）》，本项目区域地表水断面属穆棱河鸡西市过渡区，水质目标为Ⅳ类，故本项目水体功

能类别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鸡西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8个, I-III类水质比例为75.0%, 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 I-III类水质比例上升12.5个百分点, 均无劣V类水质断面。小兴凯湖的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兴凯湖的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中无选煤废水产生,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本项目雨水导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不会对流域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 等效声级为53.6dB(A); 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 等效声级为65.8dB(A); 功能区昼间达标率100%; 功能区夜间达标率100%。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 设置减振器, 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厂界外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后, 处置效率可达到100%, 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理的无害化, 减量化及资源化的目标。

综上所述,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被接受,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 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本项目选用高效节能设备。用地性质属于工矿用地。本项目原辅材料不触及鸡西市资源利用上线。因此,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 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在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上出具的分析报告, 本项目属于鸡东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与《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

单》（2023年版）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2 3032 1200 04	鸡东 县水 环境 农业 污染 重点 管控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业。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禁止建设的行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执行本清单（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4）大气环境布局敏	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业。冬季供暖为电供暖	符合

				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 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 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 到 2025 年, 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 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同时执行: (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 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 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 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 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 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业, 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 本项目采取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 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被接受, 因此本项目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控制的意见》(鸡政发</p>						

(2021) 7号)及《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

5、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审批原则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相关要求,新建煤矿应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特殊和稀缺煤开发利用应符合《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p>	<p>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p>	<p>符合</p>
<p>第三条 项目符合所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井(矿)田开采范围、各类占地范围不得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采矿和占用的区域</p>	<p>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占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符合</p>
<p>第四条 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2008)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p>	<p>符合</p>
<p>第五条 对井工开采项目的沉陷区及临时排矸场、露天开采项目的采掘场及排土场,应明确生态恢复目标,提出施工期、运行期、闭矿期合理可行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对受煤炭开采影响的居民住宅、地面重要基础设施等环境保护目标,应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为煤炭洗选,不涉及矿区开采</p>	<p>符合</p>
<p>第六条 煤炭开采可能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重要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禁止开采、限制开采、充填开采等保护措施;涉及其他敏感区域保护目标的,应明确提出设置禁采区、限采区、限高开采、充填开采、条带开采等措施</p>	<p>本项目为煤炭洗选,不涉及矿区开采</p>	<p>符合</p>
<p>第七条 项目应配套建设矿井(坑)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应立足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原则上不得外排。选煤厂煤泥水应实现闭路循环,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无法全部综合利用的废水,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渠,初期雨水经雨水渠汇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煤炭堆场均设有汇水渠,煤炭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煤</p>	<p>符合</p>

		泥水经汇水渠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第八条 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应优先综合利用，明确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满足《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暂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排至临时矸石堆放场（库）储存，储存规模不超过3年储矸量，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临时矸石堆放场（库）选址、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	本项目建有一处矸石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产生的矸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第九条 煤矿地面储、装、运及生产系统各产尘环节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涉及环境敏感区或区域颗粒物超标地区的项目，应封闭储煤，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有封闭的原煤库、精煤库，矸石堆场、末煤堆场顶部苫布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矸石堆场、末煤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煤及产品采用封闭输煤栈桥输送，皮带上方安装固定喷淋装置洒水降，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第十条 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地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设备间内，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地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	符合
	第十一条 改、扩建（兼并重组）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方案	本项目已对现有工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对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了“以新带老”整改方案	符合
	第十二条 制定了生态、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网点的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提出了采煤沉陷区长期地表岩移观测要求，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方案	符合
	第十三条 涉及放射性污染影响的煤炭采选项目，参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第一批）中石煤行业相关要求，原煤、产品煤、矸石或其他残留物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1贝可/克（1Bq/g）的项目，应开展辐射环境污染评价。开采高砷、高铝煤矿等项目，提出了产品煤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煤炭分选，不涉及放射性煤炭采选	符合

6、与《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2023年6月，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发布了《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及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标准》，本项目与《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及《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鸡环执法〔2023〕7号）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厂四周应当建设闭合的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高度不得低于物料堆高度，遇到高压线等高空障碍物可适当调整高度。储煤厂堆存物应当使用绿网进行苫盖。	原煤、精煤均密闭存储于原煤库和精煤库内，并设有喷淋装置；矸石堆场、末煤堆场四周建设闭环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物料堆高度，使用绿网苫盖	符合
		储煤厂在日常作业中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方式进行降尘，并且严禁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大风天气时生产作业，以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储煤场日常进行洒水降尘，禁止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大风天气是生产	符合
		储煤厂使用的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当地城市执法部门的要求进行全面苫盖，并确保车辆清洁	进入储煤场运输车辆要求苫盖，定期去洗车区域冲洗车辆	符合
		储煤厂原则上不得使用燃煤锅炉，应当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取暖。若因条件限制使用燃煤、生物质锅炉的应当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并定期检测	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	符合
		如有破碎工序或皮带输送作业环节的，须在封闭空间内作业，防止扬尘污染	项目筛分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皮带输送在封闭输煤栈桥进行输送作业	符合
	水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厂所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导流槽、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建在厂区地势最低处），收集的雨水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和绿化	储煤场建设雨水收集池及导流沟，雨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符合
		无法接入污水管网的储煤厂应当建设防渗旱厕或防渗化粪池，定期转运至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	符合

		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或作为肥料进行综合利用，并建立管理台账	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外运堆肥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厂厂区地面必须全部硬化，其中车辆进出口及主要运输通道必须使用水泥或柏油进行硬化	储煤场厂区地面硬化，车辆进出口及主要运输通道使用水泥硬化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厂应当选取低噪声的设备、设施，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规划生产作业时限	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符合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厂应当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将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厂应当定期对厂区及周边进行清理保洁，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面貌，防止出现“脏、乱、差”现象。并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转运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定期转运，定期对厂区进行清理	符合

表 1-6 与《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文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标准（鸡环委办发〔2023〕16号）	验收标准的内容	<p>1. 环境保护设施</p> <p>(1)对洗煤厂、储煤厂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包括烟气脱硫、除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是否齐全，运行是否正常。</p> <p>(2)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更新改造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符合则予以通过，不符合则要求企业进行整改。</p>	原煤、精煤均存储于密闭的原煤库和精煤库中，并设有喷淋装置；筛分间密闭，并设有布袋除尘装置；矸石堆场、末煤堆场四周建设闭环防风抑尘网，使用绿网苫盖	符合
		<p>2. 污染物排放达标</p> <p>(1)对洗煤厂、储煤厂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确保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p> <p>(2)对企业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进行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报告等工作进行核查，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p>	已按要求制定所排污染物的监测计划	符合
		<p>3. 废弃物处理</p> <p>(1)对洗煤厂、储煤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水进行监测，确保废弃物的处理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规。</p> <p>(2)对企业的废弃物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达标排放。</p>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各类固废按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标准》要求。

7、与《鸡西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到2025年，矿产资源保障更加有力，矿业合理开发与有效保护布局更加优化，矿产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持续推进，矿山地质环境进一步改善，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竞争有序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麻山—滴道—恒山—密山石墨产业重点发展区。包括麻山区、滴道区、恒山区和密山市。该区重点打造石墨新材料和石墨精深加工产业，加快石墨资源合理有效配置，促进石墨资源科学利用，壮大石墨产业链条。加强麻山、恒山两大石墨产业园和滴道哈工石墨产业园、密山新能源高新产业园等产业集聚区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专业化水平和产业发展承载能力，推进石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2.梨树—恒山—鸡东—密山煤炭产业重点发展区。包括梨树区、恒山区、鸡东县和密山市。该区重点加强煤炭资源接续储备、培育壮大新型能源化工产业。提高煤炭保障能力，释放优质产能，支持邱家、合作、永丰、长安等重点煤矿早日达产。坚持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并举，积极推进密山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和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延伸煤炭产业链条，依托鸡东、梨树化工园区，引进战略投资者和龙头企业，适度发展煤化工产业。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属于煤炭产业重点发展区，本项目主要从事煤炭分选，可有效提高煤炭品质和利用率，减少硫分、灰分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鸡西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8、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符合性分析

经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对照，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淘汰设备。

9、与《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符合性分析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相关要求：

①选煤厂应设原煤储煤设施。原料煤储煤设施的型式，可采用堆取料机储煤场、落煤筒(溢流窗)式储煤场、栈桥式储煤场、半地下煤仓或筒仓等。

②最终筛分的粒度应根据煤质、选煤工艺和用户要求，经综合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煤炭粒度分级》(GBT189)标准的规定。预先分、准备分的粒度和效率应根据工艺需要确定。

③原煤中的大块物料应根据原煤性质、工艺要求选用破碎机破碎。重介旋流器分选工艺应严格控制入料粒度上限。

④选煤方法应根据原煤性质(如粒度组成、密度组成、可选性、可浮性、硫分构成及其赋存特性矸石岩性)、产品要求、分选效率、销售收入、生产成本、基建投资等相关因素，经过技术经济综合比较后确定。

本项目设有密闭的原煤库，占地面积 500m²，最大可储存 4500t 原煤，矸石堆场和末煤堆场四周设置 6m 高的防风抑尘网，并加盖苫布。滚筛筛分系统筛分的煤块粒度一般为 20mm-500mm，生产过程中无需破碎。本项目采用 XRT 干法分选，生产过程中无分选废水产生。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相关要求。

1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设有密闭的原煤库、精煤库，并设有喷淋装置；矸石堆场、末煤堆场顶部苫布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矸石堆场、末煤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煤及产品采用封闭输煤栈桥输送，皮带上方安装固定喷淋装置洒水降。	符合

11、与《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鸡政规〔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1）加强细颗粒物污染防治。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对照 2035 年远景目标，开展形势分析，逐步

提高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持续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全密闭运输，强化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城市裸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放以及大型煤炭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项目筛分和分选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筛分及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根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原煤库和精煤库密闭，末煤堆场及矸石堆场顶部苫布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末煤堆场、矸石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煤及产品采用封闭输煤栈桥输送，皮带上方安装固定喷淋装置洒水降。

（2）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制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城市建成区在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依法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车辆及设备，加强厂区运输管理，夜间不安排运输，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鸣等措施，可有效降低运输车辆噪声对道路两侧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因此，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鸡政规〔2022〕7号）相关要求。

12、与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符合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要求：“（十三）新建、改扩建煤矿应配套煤炭洗选设施，有效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强化洗

选过程污染治理。煤炭开采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废气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余热、依托热源、清洁能源等供热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确需建设燃煤锅炉的，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矸石山管理和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自燃等。”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采用 XRT 智能分选工艺，原煤库和精煤库密闭，并设有喷淋装置；末煤堆场及矸石堆场顶部苫布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末煤堆场、矸石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煤及产品采用封闭输煤栈桥输送，皮带上方安装固定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粉尘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排放限值。筛分及分选车间封闭，筛分及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筛分粉尘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相符合。

13、与《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鸡西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市域范围包括鸡冠区、恒山区、滴道区、梨树区、城子河区、麻山区及鸡东县、虎林市、密山市的 6 区 1 县 2 市行政辖区。

（2）产业现状：鸡西矿产资源丰富，煤炭、石墨矿产资源储量尤为丰富且品质优良，煤炭资源储量在黑龙江省名列前茅，集中分布在鸡西城区及鸡东县。

（3）鸡东县城镇发展定位：以农副产品精细加工、工业创新精深加工、特色康养旅游、商贸物流业为主的生态综合型城市。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在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内，所在地煤炭资源丰富，所在地块属于工矿用地，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洗选，属于工业创新精深加工，符合鸡东县城镇发展定位。因此，本项目与《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14、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原煤库和精煤库密闭，并设有喷淋装置；末煤堆场及矸石堆场顶部苫布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末煤堆场、矸石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煤及产品采用封闭输煤栈桥输送，皮带上方安装固定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筛分及分选车间封闭，筛分及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5、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充分利用我市风能和俄气输入优势，加快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项目建设。可再生能源电力充足的县（市）区，优先选用电加热锅炉。工业余热富集的县（市）区优先选用余热锅炉。鼓励电站锅炉配套建设碳捕集和封存（CCUS）系统。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超过 15%。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进一步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工业用煤替代力度。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支持企业实施工业炉窑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集中供热替代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分选，原煤库和精煤库密闭，并设有喷淋装置；末煤堆场及矸石堆场顶部苫布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末煤堆场、矸石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煤及产品采用封闭输煤栈桥输送，皮带上方安装固定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筛分及分选车间封闭，筛分及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

16、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十一）应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切实落实企业环保责任。鼓

励采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工艺，提高各个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量。（二十二）扬尘污染源应以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粉状物料贮存场扬尘、城市裸土起尘等为防治重点。应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减少城市裸地面积，采取植树种草等措施提高绿化率，或适当采用地面硬化措施，遏止扬尘污染。（二十三）对各种施工工地、各种粉状物料贮存场、各种港口装卸码头等，应采取设置围挡墙、防尘网和喷洒抑尘剂等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防止颗粒物逸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保持上路行驶车辆的清洁；鼓励各类土建工程使用预搅拌的商品混凝土。（二十四）实行粉状物料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加强监管，防止遗撒。及时进行道路清扫、冲洗、洒水作业，减少道路扬尘。规范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管理，防止园林绿地土壤向道路流失。

本项目原煤库和精煤库密闭，并设有喷淋装置；末煤堆场及矸石堆场顶部苫布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末煤堆场、矸石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煤及产品采用封闭输煤栈桥输送，皮带上方安装固定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筛分及分选车间封闭，筛分及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禁止在重污染天气、大风天气进行作业；煤场运输车辆进行全面苫盖。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17、与《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鸡环发[2023]4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规定企业应切实承担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建立管理台账，规范分区贮存，依法利用处置，健全环保手续，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煤矸石、筛分废料、末煤、布袋收尘、废布袋、初期雨水池和沉淀池污泥，筛分废料作为矸石处理，与煤矸石一并外售给鸡西市鸡冠区瀚兴水泥制砖厂综合利用；末煤、布袋收尘、初期雨水池和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本项目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存储，并设专人进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本项目与《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鸡环发[2023]4号）相符。

20、与《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8月28日）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建设情况与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 年 8 月 28 日）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项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指标项		二级指 标分权 重值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本项目情况	
8	(一) 生 产工艺及 装备指标	0.25	原煤 运输	矿井型选 煤厂	0.08	由封闭皮带运输机将原煤直接运进矿井选煤厂 全封闭的贮煤设施		由箱车或矿车将原煤运 进矿井选煤厂全面防尘 的贮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矿井 型选煤厂	
				群矿（中 心）选 煤厂		由铁路专用线将原煤运 进选煤厂，采用翻车机的 贮煤设施，运煤专用道路 必须硬化	由箱式或自卸式货 运汽车将原煤运进 选煤厂的贮煤设施， 运煤专用道路必须 硬化	由汽车加速苫将原煤运 进选煤厂的贮煤设施；运 煤专用道路必须硬化	本项目由厢式货运 汽车将原煤运至原 煤库。洗煤厂到公路 间道路进行硬化处 理	
粉尘控制			0.1	原煤分级筛、破碎机等干 法作业及相关转载环节 全部封闭作业，并设有集 尘系统，车间有机械通风 措施	分级筛及相关转载 环节设集尘罩，带式 输送机设喷雾除尘 系统	破碎机、带式输送机、转 载点等设喷雾降尘系统	本项目无需破碎，筛 分及分选车间全封 闭，筛分及分选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由 15m 排气筒排 放。运输栈桥封闭式 设计，同时配备洒水 降尘系统			
产品的储 运方式			精煤、中煤	0.06	存于封闭的储存设施。运 输有铁路专用线及铁路 快速装车系统	存于半封闭且配有洒水喷淋装置的储存场。运输 有铁路专用线、铁路快速装车系统，汽车公路外 运采用全封闭车厢		本项目原煤库和精 煤库密闭，并设有喷 淋装置；末煤堆场及 矸石堆场顶部苫布 遮盖并定期洒水降 尘；		
			煤矸石、煤 泥	0.06	首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暂时存于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设施，地面 不设立永久矸石山，煤矸石、煤泥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			本项目不设置永久 矸石山，末煤堆场、 矸石堆场四周设置 防风抑尘网，煤矸 石、末煤外运采用全 封闭车厢		
选煤工艺装备			0.08	采用先进的选煤工艺和设备，实现数量、质量 自动监测控制和信息化管理			采用成熟的选煤工艺和 设备，实现单元作业操 程序自动化，设有全过 程自动控制手段	本项目采用成熟的 选煤工艺及设备，单 元作业操作程序自 动化		
11										

12			煤泥水管理	0.06	洗水一级闭路循环、煤泥全部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采用 XRT 选煤工艺，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无洗煤废水产生
32	(五) 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0.25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符合性	0.15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煤矿生产能力管理、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措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33			清洁生产管理	0.15	建有负责清洁生产的领导机构，各成员单位及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健全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有执行情况检查记录；制定有清洁生产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对规划、计划提出的目标、指标、清洁生产方案，认真组织落实；资源、能源、环保设施运行统计台账齐全；建立、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要通过相应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按行业无组织排放监管的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防控措施，减少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			企业建立清洁生产管理制度，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4			清洁生产审核	0.05	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35			固体废物处置	0.0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标识、申报登记、源头分类、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的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及安全处置措施			本项目矸石进行了合理的综合利用方案
36			宣传培训	0.1	制定有绿色低碳宣传和节能环保培训年度计划，并付诸实施；在国家规定的重要节能环保日（周）开展宣传活动；每年开展节能环保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所有在岗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有岗位培训记录	定期开展绿色低碳宣传，在国家规定的重要节能环保日（周）开展宣传活动；每年开展节能环保专业培训不少于 1 次，主要岗位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有岗位培训记录	定期开展绿色低碳宣传，在国家规定的重要节能环保日（周）开展宣传活动，每年开展节能环保专业培训不少于 1 次	制定绿色低碳宣传和节能环保培训年度计划
37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	0.05	建立有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能有效运行；全部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并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有效。	建立有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80%，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	建立有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60%，部分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企业尚未制定环境管理体系

					文件齐备、有效。			
38			管理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	0.1	设有独立的节能环保管理职能部门，配有专职管理人员，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并纳入日常管理	有明确的节能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并纳入日常管理	由专人负责节能环保管理，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39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0.1	排污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要求		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40			生态环境管理规划	0.1	制定有完整的矿区生产期和服务期满时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计划、合理可行的节能环保近、远期规划，包括煤矸石、煤泥、矿井水、瓦斯气处置及综合利用、矿山生态恢复及闭矿后的恢复措施计划	制定有完整的矿区生产期和服务期满时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计划、节能环保近、远期规划，措施可行，有一定的操作性	制定有较完整的矿区生产期和服务期满时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计划、节能环保近期规划和远期规划或企业相关规划中节能环保篇章	本项目不涉及
41			环境信息公开	0.15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环境相关信息，按照 HJ 617 编写企业环境报告书		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p>本项目根据综合指数得分计算，本工程在采取环评规定的措施后，清洁生产水平指标可达到Ⅱ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西侧，主要从事煤炭洗选的生产加工。</p> <p>“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取得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并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了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目前，企业正常生产，实际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洗煤，未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p> <p>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及市场调研，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拟投资 3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扩建一条独立的 XRT 选煤生产线，并购置 XRT 矿石分选机等生产设备及设施，项目建成后该 XRT 选煤生产线的产能为 60 万吨/年煤炭分选。届时全厂煤炭洗选产能共计 180 万吨/年，其中原有项目采用跳汰洗选工艺，产能为 120 万吨/年，本次扩建项目采用 XRT 分选工艺，产能为 60 万吨/年。两条生产线各自保持独立生产。</p> <p>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独立厂区，位于原有厂区西侧，占地面积为 1518m²，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本次扩建所用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均为本次新增，生产线独立；主体工程筛分间、分选间和贮运工程原煤库、精煤库、矸石堆场、末煤堆场等均为新建。故本次环评仅针对新增 XRT 煤炭分选项目进行评价，对原有项目仅进行回顾性评价。</p> <p>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6'1.59383"，北纬 45°20'44.33600"。本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农田，本项目原煤为外购。</p> <p>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1518m²。本项目新建封闭式筛分间、封闭式分选间、配套建设原煤库、精煤库、矸石堆场、末煤堆场、封闭式皮带输送系统、危废贮存点等，不设置化验室、办公室。本项目采用 XRT 选煤工艺，年洗选煤炭 60 万吨。</p>
------	---------------------------------------------------------------------------------------------------------------------------------------------------------------------------------------------------------------------------------------------------------------------------------------------------------------------------------------------------------------------------------------------------------------------------------------------------------------------------------------------------------------------------------------------------------------------------------------------------------------------------------------------------------------------------------------------------------------------------------------------------------------------------------------------------------------------------------------------------------------------------------------------------------------------------------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筛分间	新建封闭式筛分间，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24m ² ，高度 3m，钢结构。内设滚筛，外部设皮带输送机，年洗选原煤 60 万吨。	新建
	分选间	新建封闭式分选间，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100m ² ，高度 5m，钢结构。设 XRT 分选机一台，年洗选原煤 60 万吨。	新建
储运工程	原煤带式输送机栈桥	长 20m，将筛分后的原煤从筛分间输送至分选间。全封闭皮带机输送栈桥，采用钢结构封闭，皮带上方安装固定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新建
	矸石带式输送机栈桥	长 15m，将分选后的矸石从分选间输送至矸石堆场。全封闭皮带机输送栈桥，采用钢结构封闭，皮带上方安装固定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新建
	精煤带式输送机栈桥	长 15m，将分选后的精煤从分选间输送至精煤堆场。全封闭皮带机输送栈桥，采用钢结构封闭，皮带上方安装固定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新建
	原煤库	本项目建设一处密闭的原煤库，占地面积 500m ² ，采用彩钢瓦搭建，位于厂区东侧。堆高 5m，最大可储存 4500t 原煤，可满足项目 2 天生产需求，运输频次为 2000t/d。	新建
	精煤库	本项目建设一处密闭的精煤库，占地面积 3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堆高 5m，最大可储存 3000t 精煤，可满足项目 2 天生产需求，分选完成的精煤直接由车辆运输至客户处，运输频次为 1000t/d，因此项目堆场能够满足精煤贮存量要求。	新建
	矸石堆场	矸石堆场占地面积 4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堆高 5m，可容纳煤矸石 3500t，可满足项目 5 天生产需求，本项目矸石每 3 天进行一次外售综合利用。矸石堆场四周设置 6m 高的防风抑尘网。	新建
	末煤堆场	末煤堆场占地面积 80m ² ，位于分选间东南侧，堆高 5m，可容纳末煤 800t，可满足项目一天生产需求。末煤通过皮带输送至末煤堆场，末煤每 3 天进行一次外售综合利用。末煤堆场四周设置 6m 高的防风抑尘网。	新建
	沉淀池	设置沉淀池 1 座，位于厂区南侧，容积 10m ³ ，用于收集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位于厂区东北侧，容积 25m ³ ，根据企业运行情况全厂收集初期雨水量为 23.94m ³ /次，可以保证初期雨水全部收集。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企业用水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新建
	排水	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四周的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25m ³ ），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掏运堆肥。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电。	新建
	供热	冬季采用电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原煤库和精煤库密闭，并设有喷淋装置；末煤堆场及矸石堆场顶部苫布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末煤堆场、矸石堆场四周设置 6m 高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围挡高度高于物料高度的 1.2 倍，并使用苫布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原煤及产品采用封闭输煤栈桥输送，皮带上方安装固定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筛分间和分选间均封闭，筛	新建

		分及分选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无外排废水。	新建
固废治理		项目新建一处固废堆场（2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尘、污泥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处置。	新建
		项目新建一处危险固废贮存点，面积 4m ²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暂存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含油废手套抹布，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较大噪音设备置于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隔音、降噪等设施减缓噪声对外界影响。	新建
地下水防渗		①重点防渗：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主要区域是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一般固废堆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原煤库、精煤堆场、矸石堆场、筛分间、分选间以及厂区运输道路，均采用简单防渗水泥地面硬化。	新建

2、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2。

表 2-2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厂房	筛分间	8m×3m×3m	座	1	新建
	分选间	20m×5m×5m	座	1	新建
	原煤带式输送机栈桥	L=20m	座	1	新建
	精煤带式输送机栈桥	L=15m	座	1	新建
	矸石带式输送机栈桥	L=15m	座	1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数量见表2-3。

表2-3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1	精煤	30	万 t/a
2	矸石	20	万 t/a

表 2-4 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投入量	损耗量	回收量	产出量
1	原煤	600000	600000	/	/
2	精煤	/	/	/	300000
3	矸石	/	/	/	200000
4	废料	/	/	/	50000
5	末煤	/	/	/	49958.9
6	原煤库粉尘	/	/	/	0.1
7	精煤库粉尘	/	/	/	0.5
8	筛分粉尘	/	/	/	40.02
9	矸石堆场粉	/	/	/	0.4

	尘				
10	末煤堆场粉尘	/	/	/	0.08
合计		600000	600000	/	6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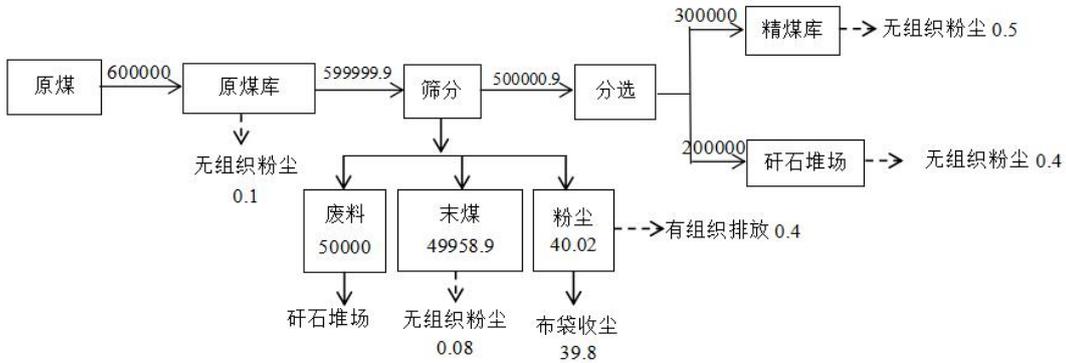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4、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铲车等车辆使用的柴油均是去加油站随用随加，设备保养使用的润滑油也是随用随买，均不在厂内进行存储。本项目原料煤炭主要是周边煤矿的“筛上物”，主要是指在煤矿煤炭筛选过程中，粒径较大的煤块和矸石被筛选到上层。由于矸石的硬度较大，通常会被筛选到上层，导致筛上物中矸石含量较高。项目所用原辅料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运输方式	备注
原料	原煤	t/a	60 万	汽运	外购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洗煤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特征	数量	备注
1	滚筛	Φ1.8	1 台	
2	给料皮带机	B1000	1 台	
3	原煤皮带机	B800	1 台	
4	给料机	GZ7	1 台	
5	分选机	XRT1200	1 台	
6	矸石皮带机	B800	1 台	
7	精煤皮带机	B800	1 台	
8	螺杆风机	JN110-24/8	1 台	
9	空压机	LY-D180A0	1 台	
10	风包	/	2 台	

11	铲车	/	1台	
<p>本项目所用的 XRT 分选机属于Ⅲ类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规定，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在 XRT 分选机安装调试后，正式投入生产前需按要求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时按要求办理辐射许可证。</p>				
<p>6、公用工程</p>				
<p>(1) 供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从原有项目调用，故不新增生活用水，分选过程采用干式分选，无需用水。项目用水主要是降尘用水和车辆冲洗水。</p>				
<p>①降尘用水</p>				
<p>输送栈桥、原煤库、精煤库、末煤堆场及矸石堆场降尘洒水：原煤、精煤、矸石、末煤在堆存、输送过程中，地面需要定期洒水降尘，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 1518m²，厂区各类储煤堆场、给料机上料口、运输道路等地均需进行洒水降尘，故本次环评洒水降尘面积按 1400m² 计，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降尘用水按 2.5L/m²·d 计，每天用于洒水抑尘的水量约 3.5m³/d，本项目冬季不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因此年洒水降尘天数按 180d 计，则降尘用水量约为 630m³/a。降尘用水优先使用初期雨水和沉淀池处理后的车辆冲洗水，不足时再由自来水补充。</p>				
<p>②车辆冲洗用水</p>				
<p>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使用自来水。项目在厂区南侧设有一处洗车区域，约为 20m²，紧邻沉淀池（10m³），运输车辆每天需要进行 1 次表层冲洗（含车轮冲洗），本项目采用高压水枪对运输车进行冲洗，高压水枪流量为 30L/min，每天车辆冲洗时间按 1h 计，则日用水量为 1.8t/d，车辆冲洗时间按 180d 计，则年用水量 324t/a。</p>				
<p>(2) 排水系统</p>				
<p>①洒水抑尘</p>				
<p>本项目洒水抑尘系统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p>				
<p>②初期雨水</p>				
<p>本项目矸石堆场、末煤堆场等存储场为露天存储，降雨天气堆场及道路上的</p>				

煤渣和灰尘会混入雨水产生泥煤水，厂区地面及储煤场四周通过设置排水沟收集泥煤水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降雨量按下式计算：

$$Q=q \cdot \Psi \cdot F$$

$$q=3139.6(1+0.9811gP)/(t+10)^{0.94}$$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 $\Psi=0.9$ （本项目径流系数参照《排水工程上册》“各种屋面、混凝土和沥青路面”径流系数取0.9）；

F—汇水面积（ha），本项目按占地面积计，取0.15 ha；

q—暴雨量，L/s·ha 按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院图解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t—本项目降雨时长取15 min。

P—产生的重现期，取2年。

计算出本项目雨水设计流量为26.6L/s，本项目前15min产生初期雨水量约23.94m³。

本项目初期雨水池容积为25m³，年暴雨天气按3次计，则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71.82t/a。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③运输车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量为1.53t/d，275.4t/a。

本项目废水量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275.4t/a，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71.82t/a，共计约346.32t/a，本项目厂区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630t/a，因此项目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和收集的初期雨水均能够全部被消纳，因此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均回用于洒水降尘可行。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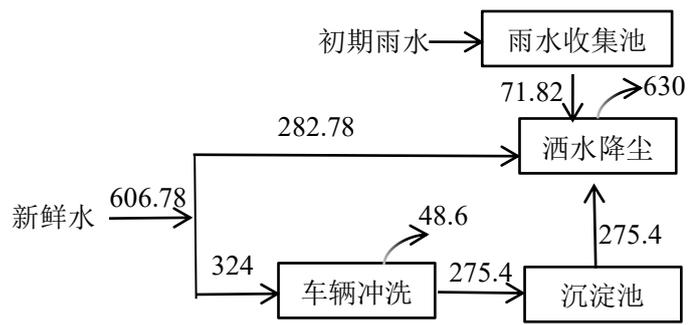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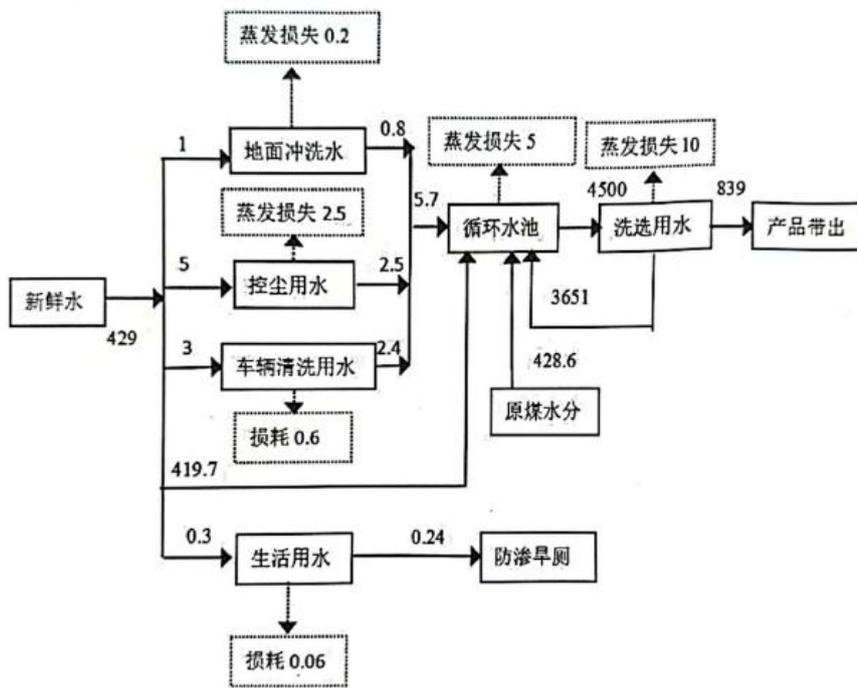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原有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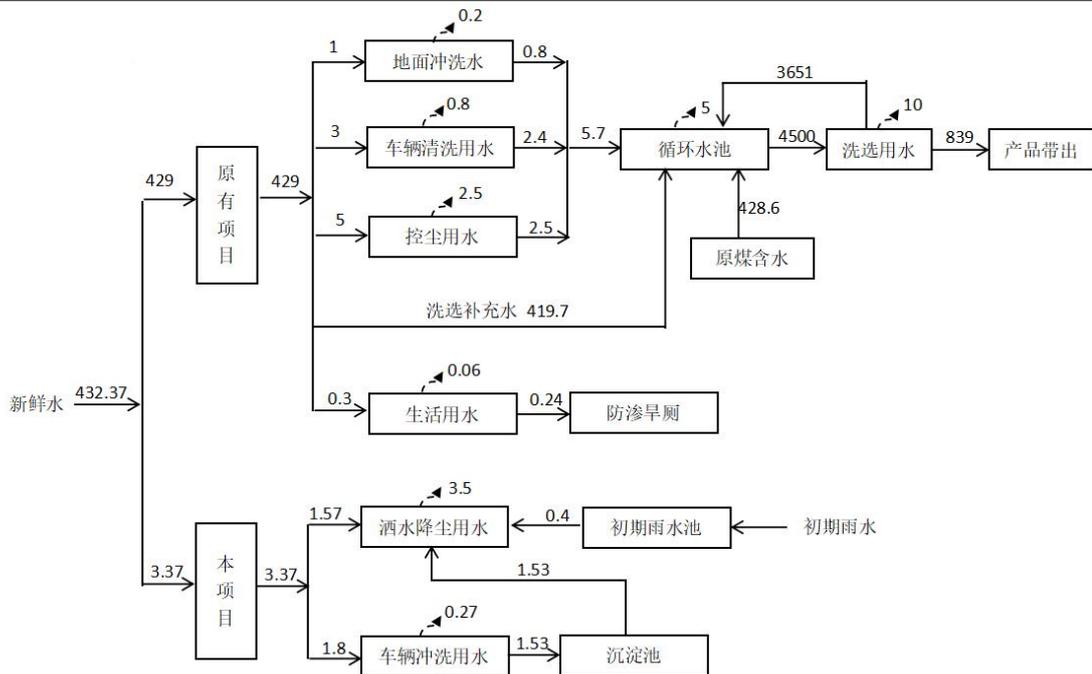


图 2-4 企业扩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表 2-7 用水平衡表 单位 (t/d)

新鲜水	生活用水量	现有工程生产用水量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水量	处理处置量	排放量
432.37	0.3	428.7	3.37	22.33	409.8	0.24	0

7、工作时间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人员从原有项目调用，本项目运营期两班制，每天生产 20 小时，年工作 300d。

8、供电

企业原有项目用电量约为 39.2 万 kwh/a，本项目新增用电量约为 22 万 kwh/a，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电，可满足本项目供电需求。

9、供热

本项目冬季为电供暖。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2-8。

表 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防治措施及验收指标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原煤库	原煤库密闭，设 1 套喷淋洒水降尘装置。	3

	精煤库	精煤库密闭，设1套喷淋洒水降尘装置。	3
	矸石堆场、末煤堆场、给料机上料口	矸石堆场、末煤堆场四周设置6m高的防风抑尘网，3套喷淋洒水降尘装置。	4
	车辆运输	1套喷淋洒水降尘装置	1
	筛分间、分选间	筛分间、分选间均封闭，设置布袋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	5
	输煤栈桥	封闭输送栈桥，喷淋洒水降尘	3
废水	初期雨水	建设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25m ³ ），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及堆场产生的煤泥水	3
	车辆冲洗	建设一个沉淀池（10m ³ ），用于收集车辆冲洗废水	2
	排水沟	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和煤泥水	2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建有一处固废堆场（20m ² ），用于存放布袋收尘、初期雨水池污泥、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的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固废	建设一处危废贮存点（4m ² ），用于暂存废油、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危废	2
地下水污染防治	防渗工程	①重点防渗：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主要区域是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一般固废堆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原煤库、精煤库、矸石堆场、末煤堆场、筛分间、分选间及厂区运输道路均采取水泥地面硬化。	10
	运行维护费	/	3
	总计	/	45
	项目总投资	/	300
	环保投资比例	/	15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的独立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末煤堆场、矸石堆场、初期雨水池、沉淀池，全封闭彩钢原煤库、精煤库、原煤运输栈桥、封闭的筛分和分选间等的建设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期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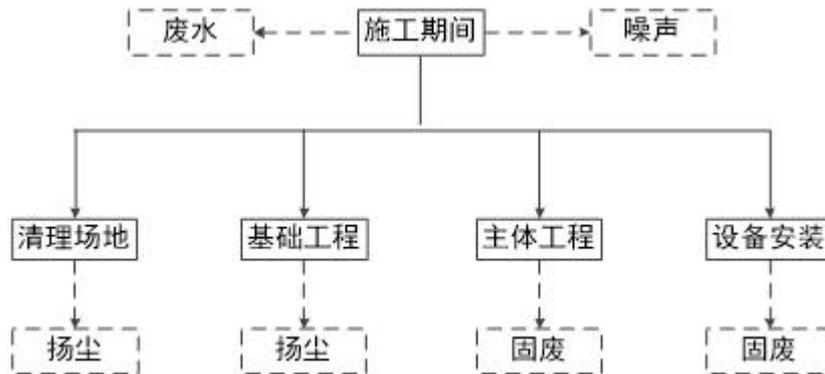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根据上图，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 (1) 噪声：主要包括施工各阶段施工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等；
- (2) 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等；
- (3) 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 (4) 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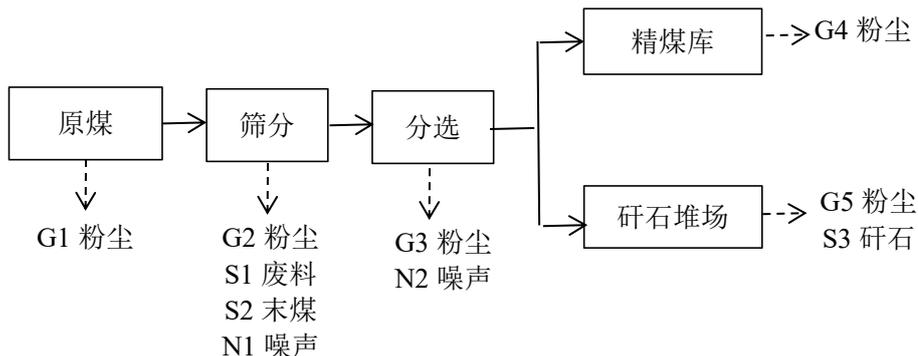


图 2-6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原煤准备系统

项目所用原煤由货运汽车运至原煤库。原煤库与厂区道路全部做水泥地面硬化处理。使用铲车将原煤从原煤库运送至给料机料斗内，料斗内的原煤经下方的

出口卸出，再通过密闭输送皮带机运至筛分间进行筛分。

(2) 筛分

原煤通过皮带输送机稳定给入筛分间的滚筛筛分系统，通过不同孔径的网筛分为不同的粒度级别，筛分的煤块粒度一般为 20mm-500mm，直接由皮带运输机运送至分选机进行分选。而筛分出的大于 500mm 的为石头，作为废料处理，废料作为矸石处理，暂存于矸石堆场，矸石与废料混合堆放，一并进行外售综合利用。筛分过程中小于 20mm 的小粒度煤渣即为末煤，落于滚筛下部，由滚筛下方的皮带传送至末煤堆场，末煤传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转运过程通过洒水抑尘。由于本项目末煤发热量较低，作为一般固废直接外售给建筑公司进行铺路等综合利用。

(3) 分选

筛分后的煤块经皮带运输机运送至 XRT 分选机进行分选，XRT(X 射线透射分选机)是一种基于 X 射线和智能识别的干法分选设备，通过检测煤与矸石的密度差异实现精准分选。原煤通过 X 射线源时，由于不同密度的煤和矸石对射线的吸收程度不同，传感器根据捕捉的信号差异，通过算法判断区分出煤和矸石，最后通过高压气嘴将矸石吹离煤流，实现自动分离。矸石和精煤分别通过矸石栈桥和精煤栈桥传送到矸石堆场和精煤库，并通过铲车转运至堆场内部。

本项目选用的 XRT 分选机自带辐射屏蔽结构，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电磁辐射污染。

运营期产污节点：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物料输送	颗粒物	封闭输煤栈桥输送
	筛分、分选	颗粒物	筛分间、分选间均封闭，设置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煤炭转运	颗粒物	原煤转运至给料机，矸石、精煤转运至矸石堆场和精煤库过程中均会有粉尘产生，各转运点采用洒水降尘措施
	原煤库	颗粒物	原煤库密闭，设置喷淋除尘装置
	精煤库	颗粒物	精煤库密闭，设置喷淋除尘装置
	末煤堆场	颗粒物	末煤堆场上方使用苫布苫盖，四周设有防风抑尘网，设置喷淋除尘装置
	矸石堆场	颗粒物	矸石堆场上方使用苫布苫盖，四周设有防风抑尘网，设置喷淋除尘装置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收集至沉淀池，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初期雨水	SS	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噪声	车辆、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震、消声、合理布局
固体废物	煤炭筛分	废料（石头）	外售综合利用
		末煤	外售综合利用
	煤炭分选	煤矸石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厂家回收
	沉淀池	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初期雨水池	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保养	废油、含油废手套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西侧，主要从事煤炭洗选的生产加工。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取得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并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了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目前，企业正常生产，实际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洗煤，未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洗选项目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2230321MA7D4NU742001W。

2、原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洗煤厂房	已建洗煤厂房一栋，全封闭混凝土基础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洗煤采用跳汰洗选工艺，年洗煤 120 万吨。配备安装跳汰机、脱水筛、浓缩机、压滤机等。原有项目原料为直接购买已破碎和筛分后的原煤，不设破碎及筛分工序。	已建
储运工程	产品堆场	已建一处产品煤堆场，占地面积 1444m ² ，地面硬化处理，最大可容纳 5000t 产品煤，精煤、中煤分区存放。堆场四周围设置围堰及雨水收集渠，厂界四周设置高于产品煤堆高 2m 高的防风抑尘网，作业时洒水降尘。产品市场情况良好，产品均当天运走售出。煤矸石和煤泥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堆存，故企业原有项目不设矸石和煤泥堆场。	已建
	输煤皮带	全密闭胶带输送机两条，采用钢结构密闭，胶带输送全程洒水除尘。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职工办公和临时休息不设食堂和浴池。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哈达镇城镇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产用水补水量为 400t/d。	已建
	排水	洗煤废水浓缩、压滤处理，废水一级闭路循环，设置 1 台 100m ³ 浓缩机、1 座循环清水池(100m ³)和 1 座事故池(100m ³)，事故池防渗处理；初期雨水通过堆场四周的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25m ³)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抑尘废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堆肥；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浓缩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电。	已建
	供热	原有项目年工作 280d，冬季最冷月份不生产，项目厂房不需采暖。	已建
环保	废气	原料卸车、产品装车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原料及精煤、中煤	已建

工程	治理	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栈桥，栈桥内粉尘无组织逸散采用洒水抑尘治理措施等。项目设置产品煤堆场，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洒水的措施，防风抑尘网高于堆高2m；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加盖篷布，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	
	废水治理	煤泥水采用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设置一座循环清水池(100m ³)；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堆肥；车间地面冲洗水及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浓缩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整个场区及产品煤堆场地面采取硬化，设置雨水收集池一座(25m ³)，雨水经收集后用于生产，厂房、旱厕、循环清水池、事故池、各物料堆场均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处理。	已建
	固废治理	煤矸石、煤泥均外售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建
	噪声治理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较大噪音设备置于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隔音、降噪等设施减缓噪声对外界影响。	已建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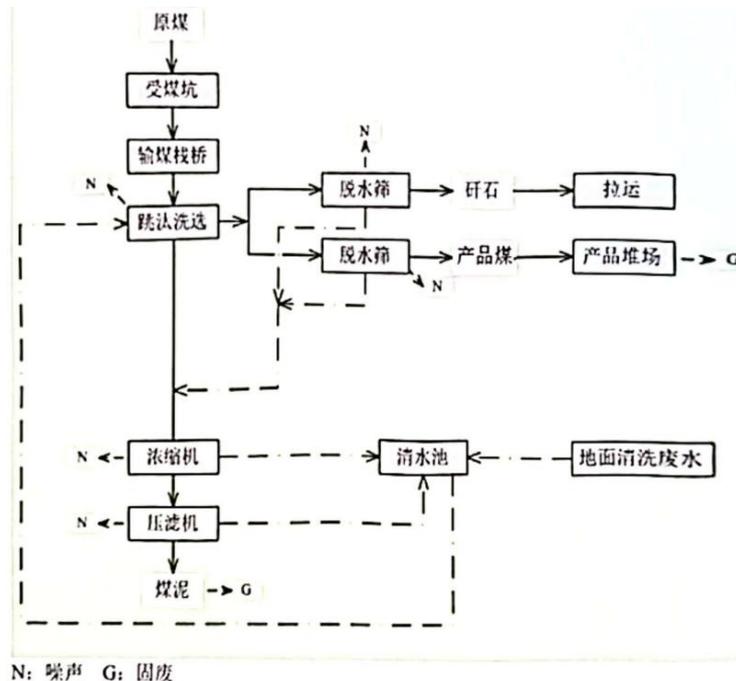


图 2-7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原有项目采用技术成熟、易于管理的跳汰工艺，跳汰选煤指物料在垂直脉动为主的介质中，按其物理-力学性质(主要是按密度)实现分层和重力选煤方法，物料在固定运动的筛面上连续进行的跳汰过程，由于冲水、顶水和床层水平流动的综合作用，在垂直和水平流的合力作用下分选。具体工艺过程简述如下：

(1)企业原有项目原料为直接购买已破碎和筛分后的原煤，不设破碎及筛分工

序，项目原煤从厂区附近购入，直接由运煤车辆载入厂区，日购日生产，不在厂区内大量堆存，不设原煤堆场，原煤经受煤坑下给料机给入胶带输送落入跳汰洗煤机内，进行水洗跳汰。此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粉尘和设备噪声。

(2)原煤经水洗跳汰后，矸石由斗式提升机脱水后经矸石溜槽到产品堆场，拉运外售；中煤和精煤由斗式提升机脱水后经溜槽送到产品堆场。此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设备噪声，产品堆存粉尘和洗煤废水，经脱水后回收流入浓缩机进行再利用。

(3)筛下水用泵打入浓缩机。聚合氯化铝和聚丙烯酰胺溶解后，按一定比例加入浓缩机中，对煤泥水进行浓缩处理，浓缩机的溢流水进入清水储循环使用，浓缩机的浓缩底流则用压滤机专用给料泵送到板块式压滤机压涉压滤出煤泥外运销售，滤出的清水进入清水储罐继续使用，生产过程中洗水闭路循环，对外无污水排放。此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设备噪声和洗煤废水，洗煤废水经压滤后回收流入清水储罐进行再利用。

4、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情况，并结合企业实际建成情况，分析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1) 废水

环评批复意见：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堆肥。建设 25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通过堆场四周的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生产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水排入浓缩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新建选煤厂应实现水路闭路循环的要求。企业停产期生产废水排入循环池中储存。

竣工验收情况：煤泥水采用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堆肥；车间地面冲洗水及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浓缩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

实际建成情况：企业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t/a，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堆肥；洗煤工艺用水量为 429t/d，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现有项

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与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致。

(2) 废气

环评批复意见：项目转运环节运输皮带安装在封闭的通廊中，通廊上方留有通风口，并在转载点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外运输时运输车辆车身加盖苫布，洒水降尘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竣工验收情况：原料卸车产生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且在防风抑尘网内进行；厂区内对运输车辆车身加盖苫布，防止物料的洒落，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措施；产品堆场通过设置防风抑尘网遮盖+内部洒水等措施；项目厂内原料输送采用皮带输送机运送方式，运输皮带均安装在封闭的通廊中，通廊上方留有通风口，并在转载点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84\sim 0.167\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致。

(3) 噪声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减震降噪措施。噪声主要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竣工验收情况：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致。

(4) 固废

环评批复意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矸石、煤泥、除尘灰等。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矸石及煤泥全部外售综合利用。贮存及处置情况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竣工验收情况：本项目煤矸石、煤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处理。

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致。

5、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本项目现有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和环境主管部门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得到落实，各项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经现场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企业仅在现有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进行了污染源监测，未按环评要求的频次对所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与本项目一并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

6、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分析

本项目为独立生产线，在新增地块厂区内建设，除办公室外，本次扩建工程与原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工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p>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48天(95.1%)。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和O₃-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7μg/m³、46μg/m³、8μg/m³、17μg/m³、1.0mg/m³和90μg/m³。</p> <p>各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98	160	61.2	达标	
<p>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结果，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次评价引用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25日—05月27日对鸡东县景利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HFJC-TRG-240523-04)，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南方向1100m处，检测项目与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相同，因此具有引用可行性。监测时间未超过3年，符合引用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p> <p>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质量现状见表3-2。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3-1。</p>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质量现状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TSP	24	0.3	0.083~0.09	30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处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0.3\text{m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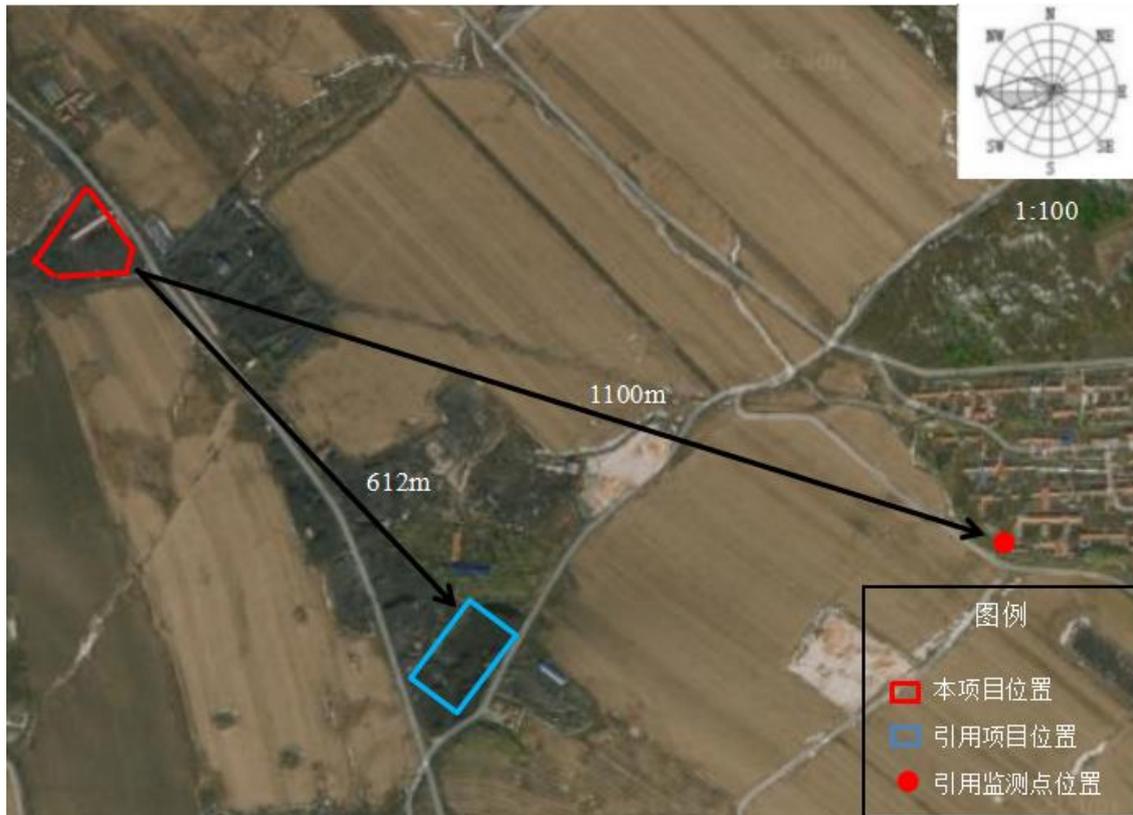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黑龙江省）可知，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体为穆棱河（东胜村至鸡古路西 100m 至凯北站），属穆棱河鸡西市过渡区，水质目标为 IV 类。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穆棱河鸡东境内该段水体指标可满足 III 类水体功能标准，水体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周边主要是农田，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距厂区东南侧 930m 处的先锋村，故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6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5.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100%；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100%。</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占地范围内无其他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现场踏勘，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且设置了防渗层，可基本排除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西侧。本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农田。</p> <p>本项目选址区域内无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等环境敏感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 范围。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无地下水环境保</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p>1、废气</p> <p>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 style="width: 4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围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p>运营期煤炭筛分过程中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煤炭装卸、堆放过程中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p>										
	表 3-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70%;">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去除效率>98%或 80mg/N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设备去除效率>98%或 80mg/Nm ³						
污染物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设备去除效率>98%或 80mg/Nm ³										
表 3-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Nm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th> <th style="width: 25%;">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th> <th style="width: 35%;">限值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限值含义	颗粒物	1.0	1.0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二氧化硫	-	0.4
污染物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限值含义								
颗粒物	1.0	1.0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二氧化硫	-	0.4									
<p>2、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运营期无洗选废水产生，也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p>3、噪声</p> <p>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中的有关规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硬底化，完善“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p>											

等措施。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废气	工业粉尘	0.4	7.667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 废气</p> <p>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等。</p> <p>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p> <p>(1) 封闭施工现场，既可有效防止粉尘及扬尘的污染，又可起到隔声的作用。</p> <p>(2) 施工中所用粉状材料运输时应对车辆加盖篷布，并在经过居民区运输时减速慢行。</p> <p>(3) 施工过程中所用建筑材料，必须设固定堆放场，特别是水泥在堆放过程中应用苫布盖好，防止二次扬尘污染，不得随意堆放。</p> <p>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二) 废水</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员工生活污水。</p> <p>施工阶段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堆肥。</p> <p>(三) 噪声</p> <p>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在 5 米范围内一般为 70~85dB(A)。</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p> <p>(2)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低频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采取减振措施；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噪声级，因此要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p> <p>(3) 工地周围设立围护屏障，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4) 降低人为噪声。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p> <p>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夜间禁止施工，场界噪</p>
---------------------------	---------------------------------------------------------------------------------------------------------------------------------------------------------------------------------------------------------------------------------------------------------------------------------------------------------------------------------------------------------------------------------------------------------------------------------------------------------------------------------------------------------------------------------------------------------------------------------------------------------------------------------------------------------------------------------------------------------------------------------------------------------------------------------------------------------------

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较少，可设置固定垃圾箱存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丢弃。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弃土应及时清运，运出废物应使用苫布遮盖，不得沿街洒落泥土，并按照市政部门批准的地点倾倒。

（一）废气

矸石在场内堆存时间较短，矸石堆场洒水降尘，物料表面含水率较高，基本不会发生自燃情况，因此矸石堆场不考虑因自燃产生的二氧化硫排放。

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煤库装卸粉尘、精煤库装卸粉尘、矸石和末煤堆场扬尘、输送粉尘、煤炭转运粉尘、筛分及分选粉尘。

1、废气源强核算

（1）正常工况

①原煤库粉尘

原煤库内原煤储运过程易产生煤尘，原煤库建设为全封闭式。在原煤库顶部设置 1 套喷淋装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 2524 煤制品制造行业，存储原煤颗粒物产污系数 0.0167kg/吨-原料，本项目原煤约为 60 万 t/a，原煤库产生扬尘为 10.02t/a，原煤库设置为全封闭，因此，在原煤库装卸工段扬尘可得到控制，在原煤库内自然沉降，全封闭式原煤库+喷淋措施去除效率达 99%。则排放的无组织粉尘为 0.1t/a。

②精煤库粉尘

产品库内精煤储运过程易产生煤尘，精煤库建设为全封闭式，顶部设有喷淋装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 2524 煤制品制造行业，存储精煤及煤粉颗粒物产污系数 0.0167kg/吨-原料，本项目精煤 30 万 t/a，本项目精煤库产生扬尘为 5.01t/a，精煤库设置为全封闭，在精煤储运工段扬尘可得到控制，在精煤库内自然沉降，全封闭式精煤库+喷淋措施去除效率达 99%。则排放的无组织粉尘为 0.05t/a。

③堆场扬尘

本项目矸石、末煤分别储存在矸石堆场、末煤堆场，堆场上方苫盖苫布，各堆场四周设置 6m 高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围挡高度高于物料堆高（5m）的 1.2 倍。矸石堆场占地面积 400m²，末煤堆放占地 80m²，各堆场堆放风蚀影响以及装卸过程对堆场扰动会产生扬尘，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堆场扬尘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W_Y —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 —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其估算见公式；

m —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

G_{Yi} —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

E_w —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其估算见公式；

A_Y —料堆表面积，m²。

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h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0，TSP 取 0.74；

u 为地面平均风速，m/s，本次评价 u 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u=2.59\text{m/s}$ ；

M 为物料含水率，%。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1 各种行业堆场物料的含水率参考值，取 6.9%；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2，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挡遮围，TSP 控制效率为 90%。

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的计算方法：

料堆表面遭受风扰动后引起颗粒物排放的排放系数可以用下公式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 (u^* > u_t^*) \\ 0 & ; \quad (u^* \leq u_t^*) \end{cases}$$

式中： E_w —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kg/m^2 ；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取 1.0，见表 4-2；
 n —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P_i —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2 ，通过公式求得；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u^* —摩擦风速， m/s 。计算方法见公式；
 u_t^* —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m/s ，取 $4.78m/s$ ；

表4-1 风蚀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粒度乘数

粒径	TSP	PM ₁₀	PM _{2.5}
粒径乘数/无量纲	1.0	0.5	0.2

$$u^* = 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式中： $u(z)$ —地面风速，取 $3m/s$ ；
 z —地面风速检测高度取 $1.8m$ ；
 z_0 —地面粗糙度，取 $0.2m$ ；
 0.4 —冯卡门常数，无量纲。

经计算：

项目所在区域 $u^*=0.382 < u_t^*=1.02$ ，其 P_i 取 0，因此不考虑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

经计算可知， E_h 为 $0.016kg/t$ ，储煤场用于煤炭堆放，储煤场四周设置抑尘网进行围挡，运输车辆日常装卸过程中装车使用洒水车对装车过程进行降尘，卸料过程尽量减少煤炭落料过程中高差，煤场日常运行中进行洒水降尘，对储存煤炭使用绿网苫盖，对粉尘控制效率为 90%。项目矸石（含筛分废料）年装卸量约为 $250000t$ ，末煤装卸量为 $49958.9t/a$ ，经计算本项目卸料时粉尘产生量为 $4.8t/a$ ，排放量为 $0.48t/a$ 。

⑤筛分及分选粉尘

本项目筛分及分选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筛分及分选粉尘产生情况，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524 煤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原煤在筛分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

数为 0.066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筛分及分选原煤 60 万吨，计算得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40.02t/a，产生速率为 6.67kg/h，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浓度为 1116.67mg/m³。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为 99%，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速率为 0.0667kg/h，排放浓度为 11.17mg/m³，排放量为 0.4t/a，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标准要求（颗粒物≤80mg/m³或设备去除率>98%）。

本项目对筛分间和分选间均进行封闭处理，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不考虑无组织排放。

⑥输送粉尘

原煤及产品输送采用封闭的输煤栈桥皮带输送机运送方式，皮带上方安装固定喷淋装置洒水降尘，且皮带输送机运送过程中，原煤及产品处于相对静止状态，极少产生扬尘，采取该治理措施后，可有效治理原煤及产品输送过程的扬尘污染，无组织逸散粉尘量极少，因此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⑦煤炭转运粉尘

本项目原煤在通过车辆转运至给料机，矸石、精煤、末煤通过铲车转运至堆场内部，该过程均会产生扬尘。本项目需转运的原煤量共计 60 万 t/a，矸石（含筛分废料）转运量为 25 万吨，精煤转运量为 30 万吨，末煤转运量为 49958.9 吨。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污染系数，本项目煤炭转运过程扬尘排放按 0.01kg/t 原料计，经计算，煤炭转运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2t/a，产生速率 2kg/h。本项目给料机上料口、矸石转运点、精煤转运点均采取洒水抑尘，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去除效率取 66%，则本项目转运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4.08t/a，排放速率 0.68kg/h。

⑧运输车辆过程扬尘

本项目煤炭拉运出厂过程中汽车道路行驶引起扬尘。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但未进行铺装，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对于未铺装道路，扬尘排放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E_{UPi} = \frac{k_i \times (s/12) \times (v/30)^a}{(M/0.5)^b} \times (1 - \eta)$$

式中：E_{UPi}—未铺装道路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

k_i—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TSP 取 1691.4g/km；a 取 0.3，b 取 0.3；

s—道路表面有效积尘率，取 40%；

v—平均车速，取 15km/h；

M—道路积尘含水率，取 10%；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本项目采取洒水 2 次/天，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去除效率取 66%。

通过计算，未铺装道路扬尘量为 25.23g/km。项目厂区内道路长度 0.15km，运输车辆载重按 20t/辆计，项目运输煤炭约为 120 万 t/a（本项目年煤炭分选 60 万吨，年运输原料、成品量约 120 万 t/a），因此运输次数为 60000 次/a。物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控制车速，厂区内每天洒水两次，降尘效率 66%，本项目车辆运输粉尘产生量为 0.227t/a，排放量为 0.077t/a，物料运输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筛分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6000	1116.67	40.02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管	99	系数法	11.17	0.4	6000
原料存储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10.02	密闭+洒水降尘	99	系数法	/	0.1	6000
精煤存储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5.01	密闭+洒水降尘	99	系数法	/	0.05	6000

矸石、末煤堆放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4.8	防风抑尘网+苫布覆盖+洒水降尘	90	系数法	/	0.48	6000
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227	苫布覆盖+洒水降尘	66	系数法	/	0.077	600
转运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12	洒水降尘	66	系数法	/	4.08	6000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1	筛分间排气筒(DA001)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31.101304 纬度: 45.345779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除尘效率降低至 80%，使得筛分粉尘不能达标排放。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筛分排气筒(DA001)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334	<1	1	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避免此类情况发生

为防止发生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环保设施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
- ②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 ③进一步加强设施监管，监控环保设备的稳定运行。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2、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行业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本项目工艺可行性技术参照《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2008），具体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处理技术参照表

类别	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本项目生产指标	符合性
原煤贮存	二级、三级：贮煤场设有挡风抑尘措施和洒水喷淋装置，上层有棚顶或苫盖。	本项目原煤存储于密闭的原煤库中，内设洒水喷淋装置。	符合
筛分分级	筛分机加集气罩并设有除尘机组、带式转运机、转载点设喷雾降尘系统。	本项目筛分间密闭，并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原煤输送采用封闭的输煤栈桥，输送带上方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符合
精煤贮存	二级、三级：存于半封闭且配有洒水喷淋装置的储存场。运输有铁路专用线、铁路快速装车系统，汽车公路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	本项目精煤存储于密闭的精煤库中，内设洒水喷淋装置。产品运输由全封闭厢式货运汽车外运。	符合
矸石贮存	一级、二级、三级：首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暂时存于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设施，地面不设立永久矸石山，煤矸石、煤泥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	本项目煤矸石外售综合利用，转运周期内的煤矸石暂存于矸石堆场，矸石堆场四周设置 6m 高防风抑尘网。矸石运输由全封闭厢式货运汽车外运。	符合

同类型项目类比分析：

本项目参考《新疆大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吨智能干法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新疆大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智能干选机对煤炭进行分选，生产过程中筛分及干选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新疆大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废气治理措施均与本项目相同，根据该企业环评报告中数据，筛分及分选工序风机风量为 444038.086m³/h，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1.995mg/m³，因此，新疆大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干法选煤过程中筛分及干选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标准要求（设备去除效率>98%或 80mgNm³）。本项目筛分及分选工序布袋除尘装置去除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6000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17mg/m³，因此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煤库和精煤库密闭，并设有喷淋装置；末煤堆场及矸石堆场顶部

苫布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末煤堆场、矸石堆场四周设置 6m 高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围挡高度（堆场最大堆高 5m）高于物料高度的 1.2 倍，并使用苫布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原煤及产品采用封闭输煤栈桥输送，皮带上安装固定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原煤、矸石、精煤、末煤转运过程中采用洒水降尘；一般固废堆场使用彩钢瓦进行搭建，能够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排放限值。

筛分及分选车间均进行封闭处理，筛分及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筛分及分选粉尘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标准要求。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大气环境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4、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产生污染物的特点，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监测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	筛分及分选废气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标准
	颗粒物	本项目扩建厂区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监控点不多于 4 个	1 次/季度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标准
	颗粒物	原有项目厂区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监控点不多于 4 个	1 次/季度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也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导则仅需预测厂界贡献值。

本项目主要为洗选设备噪声，声源噪声级在 75-90dB (A) 之间。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车间外噪声设备的噪声值降至 55-75dB (A)。噪声源主要为滚筛、皮带输送机、分选机、铲车等。根据同类煤炭洗选生产线的调查，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见表 4-7、表 4-8。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风机 1 台	/	33	6	1	90	减振、隔声	全天
2	空压机 1 台	/	37	12	1	90		
3	风包	/	32	10	1	90		
4	铲车 1 台	/	15	8	1	85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滚筛 1 台	82	设备选型、减振、建筑隔声	10	6	1	东 5	68.0	08:00-24:00	25	43.0	1
								南 6	66.4			41.4	
								西 6	66.4			41.4	
								北 5	68.0			43.0	
2	车间	皮带输送机 4 台	80	设备选型、减振、建筑隔声	8	4	1	东 6	64.4	08:00-24:00	25	39.4	1
								南 5	66.0			41.0	
								西 4	67.9			42.9	
								北 4	67.9			42.9	
3		给料机 1 台	78	设备选型、减振、建筑隔声	5	6	1	东 6	62.4	08:00-24:00	25	37.4	1
								南 5	64.0			39.0	
								西 5	64.0			39.0	

3	分选机 1 台	78	12	8	1	北 4	65.9	25	40.9	1
						东 6	62.4		37.4	
						南 5	64.0		39.0	
						西 5	64.0		39.0	
						北 4	65.9		40.9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积极有效的降噪措施。

(1)在规划设计时对各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动力设备远离厂区办公区,充分利用了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订货时向设备制造商提出噪声限制要求,使设备噪声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3)设备安装时,对噪声较大的车间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

(4)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不仅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能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向外辐射噪声。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均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进行噪声辐射控制;此外,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部,可大幅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采用弹性连接,物料溜槽尽量减小落差,降低噪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A、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列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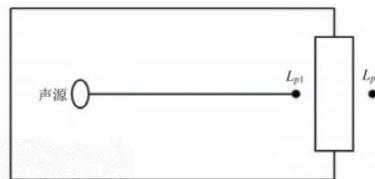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L_w = L_{p2}(T) - 10 \lg S$ 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 = L_{p2i}(T) - (TL_i + 6)$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B、预测结果

经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表

点位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外 1m	41.2	41.2	50	52.5	达标	40	43.6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37.4	37.4	50	50.2	达标	40	41.9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36.6	36.6	50	50.2	达标	41	42.4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39.0	39.0	51	51.3	达标	42	43.8	达标

注：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煤炭洗选基础上进行，因此现有保留工程噪声背景值引用《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验收监测数据。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减振、软连接、隔声措施，噪声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厂界四周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被周围环境接受。

4、监测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

件进行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声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	污染源	监测指标	环境保护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方法
本次扩建厂区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昼、夜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原有项目厂区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昼、夜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为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料（石头）和末煤，选煤阶段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以及雨水收集池污泥、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尘、废布袋。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含油废手套抹布。

1、煤矸石

本项目矸石产生量为 200000t/a，暂存于矸石堆场，本项目设一处矸石堆场，面积 400m²，物料堆高 5m，可贮存 3000t 矸石，矸石每 3 天清运一次，矸石堆场容量能够满足矸石的堆放。矸石外售综合利用，矸石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6。

2、废料（石头）

本项目筛分废料（石头）产生量约为 50000t/a，也作为矸石管理，暂存于矸石堆场，每 3 天清运一次，与矸石一并外售综合利用。

3、末煤

本项目筛分工序粒度小于 20mm 的末煤产生量约为 49958.9t/a，由于本项目原煤来源于附近煤矿的“筛上物”，本身矸石含量较高，因此本项目筛分下来的末煤燃烧值也较低，故作为固废处理，暂存于末煤堆场，每天清运，外售综合利用。

4、雨水收集池污泥

本项目初期雨水冲刷末煤堆场、矸石堆场时会将其其中细小颗粒随雨水一同

冲刷至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定期清理，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0.5t/a，主要成分是含煤颗粒物，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污泥与末煤一并进行外售综合利用。主要外售给建筑公司进行铺路等综合利用。

5、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沉淀池定期清理，会产生少量污泥，产生量约为 0.2t/a，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污泥与末煤一并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6、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 39.8t/a，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每月清理后立即外售综合利用。

7、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内置布袋，破旧布袋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处理。

8、废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车辆去附近的村镇汽车维修点进行保养，厂区内的设备需定期进行保养，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含油废手套抹布

本项目设备保养过程及员工日常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废汇总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分选、筛分	煤矸石(含筛分废料)	一般固废	061-001-S04	250000	集中收集	250000	外售综合利用
筛分	末煤		900-099-S59	49958.9	集中收集	49958.9	外售综合利用
初期雨水	污泥		900-099-S59	0.5	袋装收集	0.5	外售综合利用
筛分	除尘器收		900-099-S59	39.8	袋装收集	39.8	外售综合

	尘						利用
废气治理	废布袋		900-009-S59	0.1	袋装收集	0.1	厂家回收处置
设备保养	废油	危险固废	HW08/900-214-08	0.02	桶装收集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900-041-49	0.01	袋装收集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南侧	4m ²	采用专用桶装分类收集、暂存	2t	1年
2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采用袋装收集、暂存	1t	1年

2、环境管理要求

(1)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料(石头)、末煤、煤矸石、雨水收集池污泥、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其中废料(石头)和煤矸石混合存放在矸石堆场；末煤单独存放于末煤堆场；雨水收集池污泥、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A、一般固废堆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为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禁止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贮存。本项目在厂区南侧建设1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20m²，一般固废堆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1) 防渗措施

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1.5mm，并满足GB/T 17643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1.5mm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 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

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2) 满足“三防”要求

防扬散：本项目采用彩钢瓦进行搭建一般固废堆场，能够满足防扬散要求；

防流失：周边设置导流渠或围堤，防止雨水冲刷；

防渗漏：按上述防渗要求严格执行人工衬层防渗标准。

3) 标识与管理

一般固废堆场入口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识牌。建立一般固废种类、数量、流向的全过程管理台账，实现可追溯。

B、矸石堆场

本项目设 1 处矸石堆场，占地面积 400m²，堆高 5m，矸石储量 3000t。煤矸石临时堆场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厂区周边修建截排水沟，用于截排煤矸石淋溶水，截排水沟末端连接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防风抑尘网配套喷淋设备抑尘，防风抑尘网高度约 6m。采取上述措施，煤矸石临时堆场扬尘对环境空气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可被环境接受；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矸石（含废料）委托鸡西市鸡冠区瀚兴水泥制砖厂进行处置，鸡西市鸡冠区瀚兴水泥制砖厂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太村 3 组，主要从事制砖生产，年生产约 100 万块蒸压灰砂砖，需砂石等原料 60 万吨/年，企业所需原料全部来源于本项目。本项目矸石产生量约为 30 万吨，因此该企业有能力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矸石。

C、末煤堆场

本项目设 1 处末煤堆场，占地面积 80m²，位于分选间东南侧，堆高 5m，可容纳末煤 800t，末煤堆场四周设置 6m 高的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围挡高度高于物料高度的 1.2 倍，并使用苫布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末煤堆场扬尘对环境空气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可被环境接受。

企业针对一般固废还需建立以下管理措施：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

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2) 危险废物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采取相应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放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

③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保存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⑤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在落实好危险固体废物安全贮存、运输、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体废物

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1）污染源、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厂区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正常状况下，上述废水可做到无废水外排，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废水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主要途径为非正常状态雨水收集池破损时发生的渗漏。

（2）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通过土层垂直下渗首先经过表土，再进入包气带，在包气带污染物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不能被净化或固定的污染物随入渗水进入地下水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以有机物及悬浮物为主。

（3）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雨水收集池、沉淀池等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污染物渗漏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可以做到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从源头上减少了废水的排放量。

②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以及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以下防渗技术要求。

表 4-13 分区防控措施

序号	场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贮存点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2	雨水收集池、沉淀池、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3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原煤库、精煤库、矸石堆场、末煤堆场、筛分间、分选间及厂区运输道路均采用水泥地面硬化

（六）生态影响

本项目地块位于鸡东县哈达镇西侧，土地类型为工矿用地。

厂区新增地块面积 1518 平方米，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为农田，无生态保护目标，本地块仅用于煤炭的分选、贮存、销售，项目运营过程中筛分及分选工序产生粉尘以及各堆场产生少量扬尘，筛分及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原煤库和精煤库密闭，并设有喷淋装置；末煤堆场及矸石堆场顶部苫布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末煤堆场、矸石堆场四周设置 6m 高防风抑尘网，原煤及产品采用封闭输煤栈桥输送，皮带上方安装固定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原煤给料、精煤和矸石转运过程均采用洒水降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间产生的粉尘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也不新增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对生态影响小；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风险物质，铲车等车辆使用的柴油均是去加油站随用随加，设备保养使用的少量润滑油也是随用随买，不在厂内进行存储。生产和使用车辆过程中应注意车辆检修维护，避免车辆漏油造成环境污染。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水平值较低。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铲车等车辆使用的泄露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应急措施，使环境风险事故得到有效的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范围内。

（八）物料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煤、精煤、矸石等物料均经村道至 S314 进行运输，其中村道途经

的环境敏感点主要有太阳村和美华巷。本项目运输车辆每天都会进行冲洗，运输的物料采用加盖苫布，并在行驶过程中尤其是行至村庄等地均采取减速、禁鸣等措施，可有效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污染和降低噪声对周边村庄的影响，因此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途经村道的运输路线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图。



（九）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2、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排放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高噪声厂房和堆场等处；各污染源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与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2m。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中废水 COD、氨氮和废气排放的颗粒物、NO_x、SO₂ 为管理重点。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4、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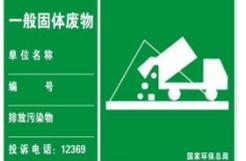
②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废气排气筒等处。

5、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其他排放口示例见表 4-14。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表 4-14 排污口图形标志示例

排放口	废气排气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 色		
图形颜色	白 色		

6、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筛分及分选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标准
	原煤库	颗粒物	原煤库密闭,设置喷淋除尘装置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
	精煤库	颗粒物	精煤库密闭,设置喷淋除尘装置	
	矸石堆场、末煤堆场	颗粒物	四周设置的6m高防风抑尘网,采用苫布遮盖、洒水降尘	
	原煤、精煤、矸石、末煤转运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输送粉尘	颗粒物	封闭栈桥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SS	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用于洒水降尘使用	/
	车辆冲洗水	SS	排入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声环境	设备及车辆噪声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选煤	煤矸石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筛分	废料(石头)	集中收集,作为矸石处理,与矸石一并外售综合利用	
		末煤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初期雨水池、沉淀池	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筛分间	除尘器收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尘	
	废气治理	废布袋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设备保养	废油、含油废手套 抹布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一般防渗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一般固废堆场采取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p> <p>②简单防渗区：原煤库、精煤库、矸石堆场、末煤堆场、分选间、筛分间及厂区运输道路等均采取简单防渗水泥地面硬化。</p> <p>③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p>		
生态保护措施	<p>1、在工程开挖期间，开挖方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填埋；</p> <p>2、对施工车辆要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的泥土，减少对周围生态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风险源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p> <p>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p>③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的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其他煤炭洗选 069-其他），应进行登记管理。</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各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所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经分析，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确保全面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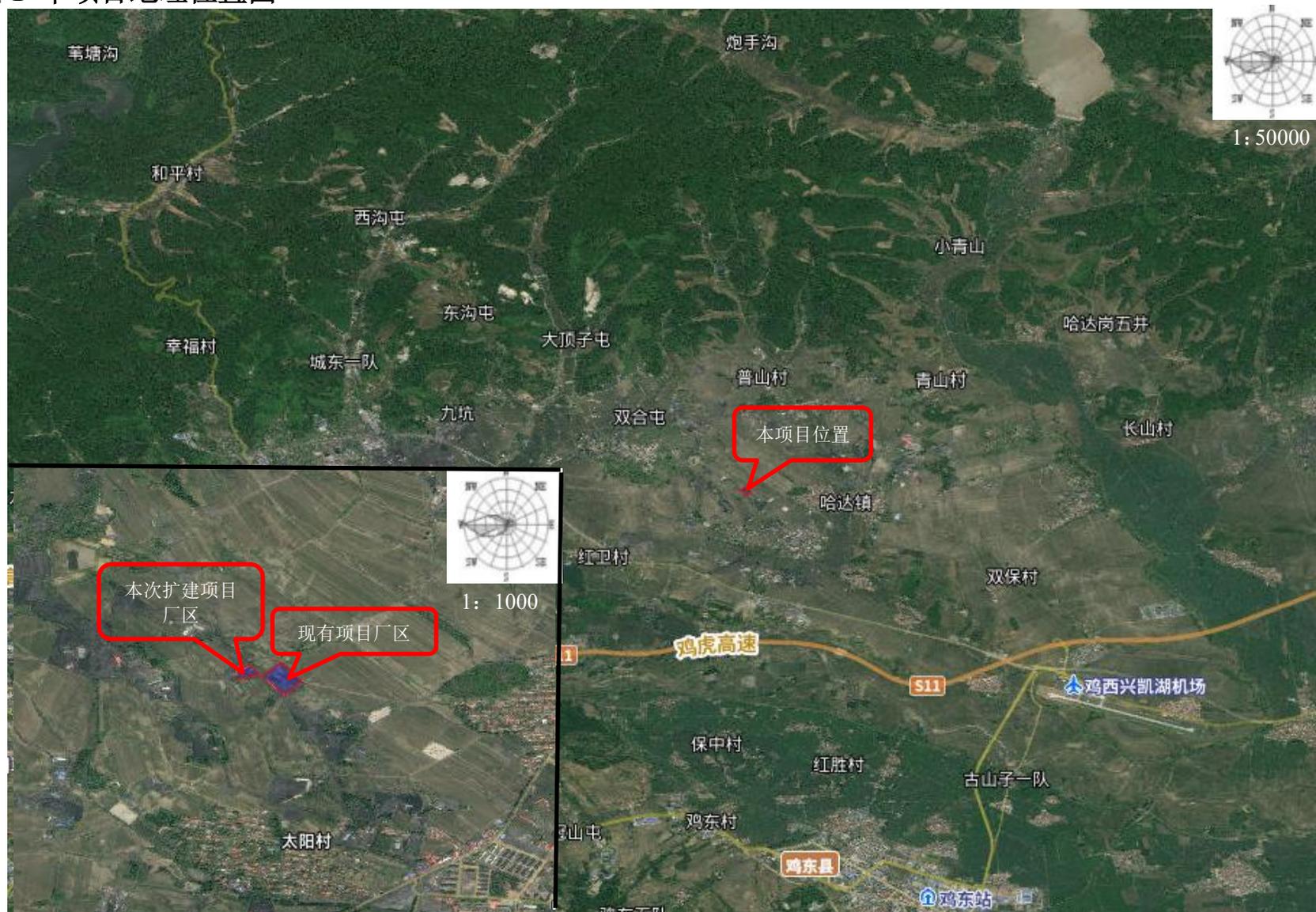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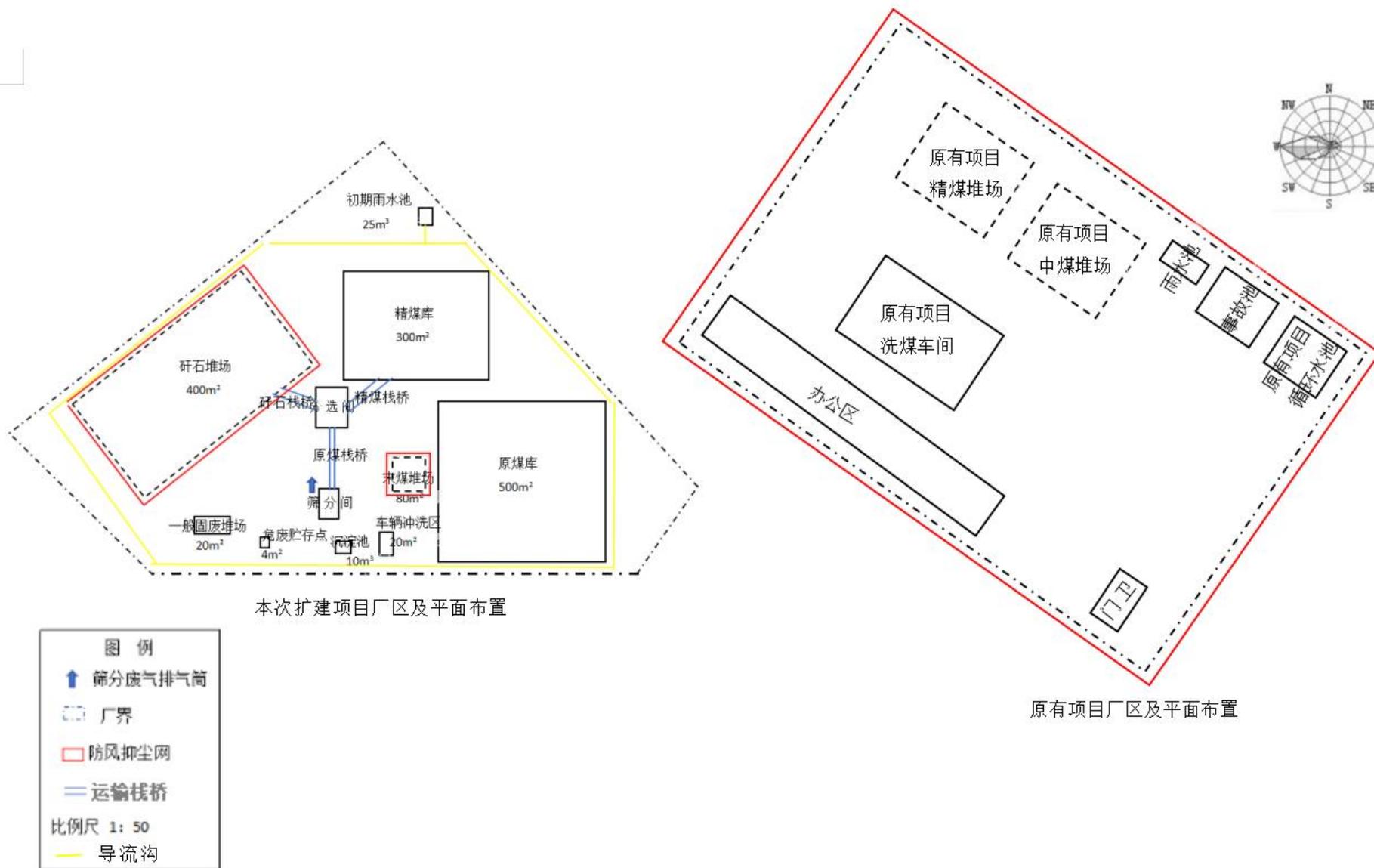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工业粉尘(有 组织)	/	/	/	0.4t/a	/	0.4t/a	+0.4t/a
	工业粉尘(无 组织)	33.902t/a	/	/	4.787t/a	/	38.689t/a	+4.787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煤矸石(含筛 分废料)	250000t/a	/	/	250000t/a	/	500000t/a	+250000t/a
	末煤	/	/	/	49958.9t/a	/	49958.9t/a	+49958.9t/a
	初期雨水池 污泥	/	/	/	0.5t/a	/	0.5t/a	+0.5t/a
	沉淀池污泥				0.2t/a	/	0.2t/a	+0.2t/a
	除尘器收尘	/	/	/	39.8t/a	/	39.8t/a	+39.8t/a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煤泥	220000t/a	/	/	/	/	220000t/a	0
	生活垃圾	2.8t/a	/	/	/	/	2.8t/a	0
危险废物	废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含油废手套 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照片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2230321MA7D4NU74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p>名 称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p> <p>类 型 个体工商户</p> <p>经 营 者 张磊</p> <p>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p> <p>注 册 日 期 2021年11月17日</p> <p>经 营 场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申报承诺）</p>
---------------------------------------------------------------------------------------------------------------------------------------------------------------------------	-----------------------------------------------------------------------------------------------------------



登记机关

2024 年 1 月 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用地手续

①原有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说 明

根据鸡东县广森测绘服务有限公司与二调数据库核实，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宗地总面积为 2041.1 平方米，地类为工矿用地。

特此说明

附：勘测定界图



说 明

根据鸡东县广森测绘服务有限公司与二调数据库核实，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分选项目宗地总面积为1518平
方米，地类为工矿用地。

特此说明

附：勘测定界图



②本次扩建项目用地情况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分选项目地块位置图



附件3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

鸡东环审(2022)2号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洗选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

你单位报送的《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鸡西市鸡东县，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31°6'31.5"，北纬45°20'55.64"，本项目拟建厂区所在位置为废弃储煤场，厂界内无植被，项目厂界四周均为耕地，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本项目占地面积2041.1m²，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新建洗煤厂房一栋，全封闭混凝土基础彩钢结构，建筑面积300m²。洗煤采用跳汰洗选工艺，年洗煤120万吨。配备安装跳汰机、脱水筛、浓缩机、压滤机等。

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生态影响分析中的环保措施，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堆肥。建设 2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通过堆场四周的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生产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水排入浓缩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新建选煤厂应实现水路闭路循环的要求。企业停产期生产废水排入循环池中储存。

（三）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转运环节运输皮带安装在封闭的通廊中，通廊上方留有通风口，并在转载点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外运输时运输车辆车身加盖苫布，洒水降尘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中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四) 落实减震降噪措施。噪声主要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 落实固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矸石、煤泥、除尘灰等。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矸石及煤泥全部外售综合利用。贮存及处置情况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洗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0日，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根据《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洗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西侧，总建筑面积2041.1m²，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采用跳汰洗选工艺，年洗选煤炭12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年3月21日，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以《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鸡东环函〔2022〕2号）的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洗选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都在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堆肥。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水排入浓缩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项目车辆在场外集中清洗点清洗；本项目原煤经分选后，中煤、精煤、煤矸石经脱水、浓缩机和压滤机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作为洗煤补充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新建选煤厂应实现水路闭路循环的要求。企业停产期生产废水排入循环池中储存。本项目精煤堆场、中煤堆场地面硬化处理并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厂界四周设置排水渠，各个堆场排水渠相互连通，初期雨水排水通过排水渠汇入循环水池循环

1 专家签字：张博文 孟祥芳 袁新宇

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厂界四周的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

(二) 废气

原料卸车产生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且在防风抑尘网内进行；厂区内对运输车辆车身加盖苫布，防止物料的洒落，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措施；产品堆场通过设置防风抑尘网遮盖+内部洒水等措施；项目厂内原料输送采用皮带输送机运送方式，运输皮带均安装在封闭的通廊中，通廊上方留有通风口，并在转载点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治理无组织粉尘逸散问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三) 噪声

本项目所有设备都采取了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煤矸石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对各构筑物进行分区防渗，分别为一般和简单防渗区。产品煤堆场、生产车间、循环清水池、事故池、防渗化粪池等建构筑物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采用抗渗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粘土夯实，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text{s}$ 。

2. 应急响应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洗煤过程产生的废水排入循环清水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置1个容积为 100m^3 循环清水池，本项目按非正常状况下其中一座循环清水池发生渗漏考虑，设置一座容积为 100m^3 的事故池，确保非正常状况下事故废水不下渗、事故废水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厂区上下风向TSP检测结果表明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84\text{--}0.167\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1\text{dB}(\text{A})$ 、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2\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3. 固体废物

2 专家签字:

张博文 孙新宇

本项目煤矸石、煤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废气无组织排放、噪声监测结果分析，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可以有效控制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影响，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六、验收结论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洗选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核查，在完善自身的同时，委托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14日开展了环保验收检测，现场检查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表编制质量较好，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专家签字：张博文 孟祥芬 赵新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裴全	鸡东县天原煤炭洗选经销处	2303211972061535	裴全
编制单位负责人	裴博兴	鸡东县天原煤炭洗选经销处	230321199406065036	裴博兴
验收组成员	张博文	哈尔滨洋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26198506010015	张博文
	孟维东	兴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30123198509050608	孟维东
	袁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1197502280110	袁新宇

鸡东县天原煤炭洗选经销处

2022年12月20日



1 专家签字: 张博文 孟维东 袁新宇

附件 4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230321MA7D4NU742001W

排污单位名称：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哈达镇先锋村
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321MA7D4NU74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检测报告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anf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HFJC-TRG-240523-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JC-TRG-240523-04

项目名称: 鸡东县景利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
委托单位: 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5-5 号 3 栋 2 层

联系人:刘丽婷

电话号码:18246120407

E-mail: hljhfhjic@163.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受测单位	鸡东县景利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鸡东县哈达镇西 570m		
联系人	张德文	联系方式	18704677777
采样人员	毛宁、崔朕焜	采样时间	2024年5月25日-5月27日
检样人员	郝倩倩	检样时间	2024年5月26日-5月31日
样品特征及状态	滤膜：完好		

二、样品信息

类型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环境空气	○1#	下风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3天, 采样日均值



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FYQ-2037
			真空干燥箱	DZ-2BCIV	HFYQ-1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FYQ-1040
			分析天平	AUW220D	HFYQ-1041

四、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统计结果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最高气温(°C)	最低气温(°C)	气压(hPa)
2024.05.25	多云	西北风	<5	23	11	995.0
2024.05.26	多云	东南风	<5	12	8	995.3
2024.05.27	多云	西北风	<5	13	6	994.8

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01#下风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5.25	0.087
		2024.05.26	0.083
		2024.05.27	0.090
单位			mg/m ³

以下无正文。

编制: 丁雨婷
审核: 牛彩霞
批准: 王

签发日期: 2024年 5月27日



附件6 矸石处置协议

矸石处置协议

甲方：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

乙方：鸡西市鸡冠区瀚兴水泥制砖厂

为确保矸石安全处置，保护生态环境，经中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矸石处置方式

- 1、甲方同意将 30万 吨矸石交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技术标准，对矸石进行安全处置，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第二条矸石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矸石处置费用总额为 叁万元 人民币整。
- 2、支付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矸石处置费用给乙方。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矸石处置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 (2)甲方应按时支付矸石处置费用；
- (3)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矸石处置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技术标准对矸石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应保证矸石处置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及时报告矸石处置情况。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按时支付矸石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矸石处置工作，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2、如乙方在矸石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矸石处置工作，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用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 乙方(盖章)：鸡西市鸡冠区瀚兴水泥制砖厂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1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1日

附件 7 总量计算说明

一、大气污染物总量计算过程

1、筛分及分选粉尘

本项目筛分及分选工序全封闭，筛分及分选工段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标准要求。

则有组织工业粉尘核定排放量： $6000\text{m}^3/\text{h} \times 80\text{mg}/\text{m}^3 \div 10^9 \times 6000\text{h} = 2.88\text{t}/\text{a}$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源暂无总量核定的具体要求，核定排放总量与预测排放总量一致，即本项目无组织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4.787t/a。

综上，工业粉尘核定排放总量为 7.667t/a。

表 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2.8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88
2	原煤存储	颗粒物	0.1
3	精煤存储	颗粒物	0.05
4	矸石、末煤堆放	颗粒物	0.48
5	运输	颗粒物	0.077
6	转运	颗粒物	4.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4.787
有组织及无组织总排放量		颗粒物	7.667

附件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分选

申请单位：正钦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分选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鸡东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分选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东县	穆棱河哈达河知一桥鸡东县8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东县	鸡东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鸡东县	鸡东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鸡东县	鸡东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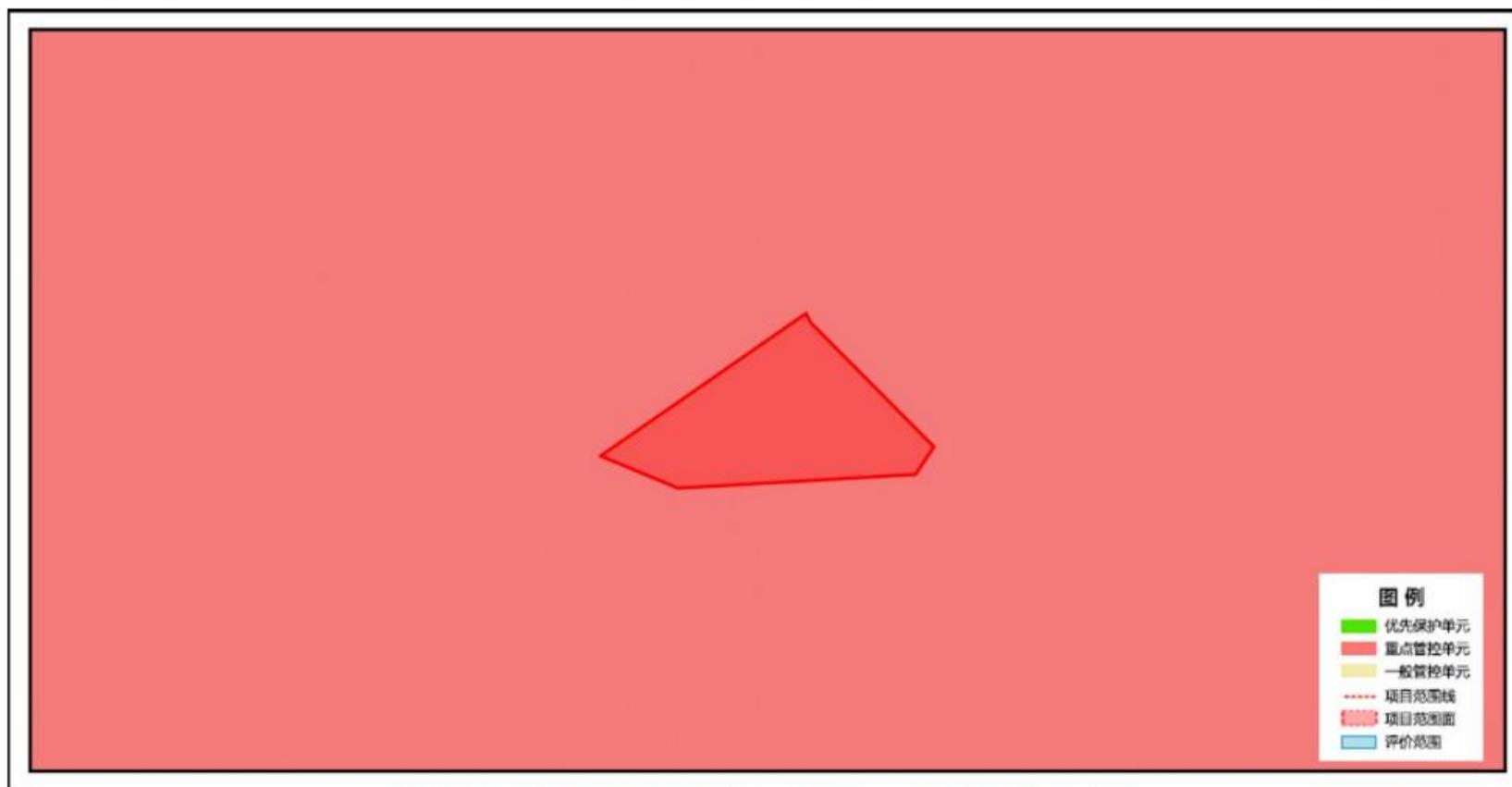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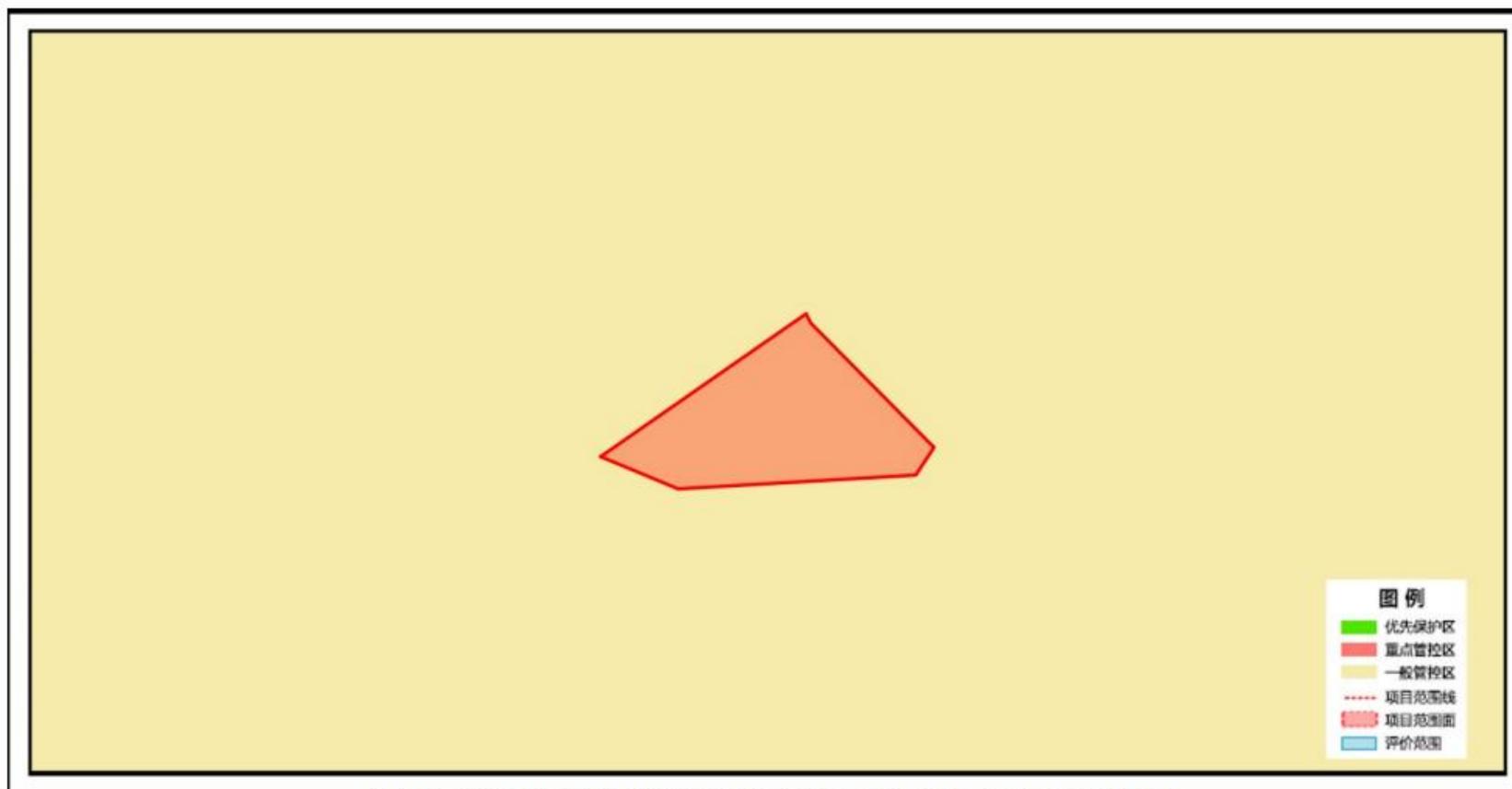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216310001	鸡东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鸡东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分选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鸡东县天顺煤炭洗选经销处煤炭分选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2120004	鸡东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本清单（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1.同时执行：（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